

---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0 日    第 4 号      (总第 169 号)

---

---

## 目 录

### 【玉政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6 年度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

玉政发〔2017〕7 号 .....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制度》《玉林市耕地保护领导干部问责制度》《玉林市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的通知

玉政发〔2017〕8 号 ..... (4)

### 【玉政办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10 号 ..... (9)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12 号 ..... (14)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玉林市品牌建设发展品牌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13 号 ..... (30)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14 号 ..... (3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16 号 ..... (41)

### 【玉政干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17〕11—12 号 ..... (46)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6 年度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

玉政发〔201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12〕46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童宝七星 TM 山楂淡竹叶凉茶植物饮料的研究与开发”等 6 项科技成果为 2016 年度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玉林市民生资金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等 11 项科技成果为 2016 年度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高效稳定柴油发电机组研究开发”等 8 项科技成果为 2016

年度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市科技工作者要学习先进，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奋力攀登科技新高峰，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6 年度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  
项目名单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6 日

附件

## 2016 年度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 一、2016 年度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6 项）

1	童宝七星 TM 山楂淡竹叶凉茶植物饮料的研究与开发
主要完成单位：	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	李琴、范卫锋、陈姐、黎倩、郑兆广、赵平、蒙毅、叶志文、覃容芳、潘兰、唐雯惠
2	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成果转化
主要完成单位：	广西玉林正方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	陈春潮、黄志、唐诗全、文晖、熊慧英、唐代方
3	优质稻新品种科玉 03 的选育与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	玉林市农业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员：	王彩先、梁心群、刘盛武、莫振茂、易小林、梁云、容敏坚、杨仕冠、陈颖、周灵芝、董世祥、党裔育
4	陆川猪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基地建设
主要完成单位：	广西神龙王农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	罗忠发、刘加镇、黄俊荣、何国青、黄永文、刘永贤、黄明坤、庞海康、黄坤
5	超声心动图对非心肌梗死冠心病的诊断价值探讨
主要完成单位：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	林蓓佑、黄翠娟、李平、谢文超、林智海、陈坚、吴鹏、朱贤章、赵艳梅、梁祥文、王正东、李华贵

6	长脉冲 1064 nm Nd: YAG 激光联合优化脉冲光治疗血管瘤的临床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	陈深、官英勇、李思敏、覃朝莲、蒙婧、陈伯红

二、2016 年度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1 项)

1.	玉林市民生资金监管服务平台建设
主要完成单位:	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	秦邦元、周默、李海文、林家燕、梁承光、宁健、黎杰荣、宁甲夏、王慧
2.	紫砂陶瓷企业专利特派员工作试点建设试点示范
主要完成单位:	广西北流市红日紫砂陶瓷厂
主要完成人员:	秦志东、甘伟光、梁文、秦鸿、赵盛林、韦春秀、曾庆丰、吴向高、甘敏丽
3.	一种节能型环保多功能双头气动喷枪
主要完成单位:	广西凯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	黄海东、周志松、刘耀聪、朱喜才、丘德柳、林武、欧源科
4.	高效节能型沼气发电机组
主要完成单位:	广西玉林卓越动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	谢少清、苏贞滔、黄博文、王俊永、江静
5.	玉林市荔枝品种优化与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中试
主要完成单位:	玉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广西大学
主要完成人员:	玉桂成、薛进军、陈剑成、孙熹、黄丽丹、陈仕栋、吴俊、张承瑶、吴庆梅
6.	"多元杂"良种猪选育及配套养殖技术示范
主要完成单位:	陆川县农业水产畜牧联合会
主要完成人员:	黄宗威、丘毅、何国青、龚昌权、袁超廉、许嗣森、李成新、林勇、阮燕球
7.	NAP、hs-CRP 及 PCT 在儿童呼吸道感染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	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	邱春红、梁崇、陈明文、陈海燕、孔晓玲、钟小松、董丽华、唐礼新
8.	应用护理工时进行护理人力资源管理的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	梁雁芳、梁业梅、梁春萍、朱新青、谢艳、卢振洲、陈大明、官英勇、邓海波
9.	北流市乡村医护人员对脑卒中二级预防知识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	北流市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	陈斌、卢运康、吴显儒、凌政、骆书秀、禩丽萍、彭丽玲、杨武伟、罗世杏
10.	前乐舒汤结合特色外治法治疗慢性非细菌性前列腺炎的临床观察
主要完成单位:	玉林市中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	徐泽杰、李锡主、黄淑梅、刘辉华、黄春英、潘容森
11.	大、小隐静脉结扎联合聚桂醇泡沫硬化剂在下肢静脉曲张的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	包国宏、王华珍、龚小玲、严浩林、朱小平、黄巧洪、潘圣鑫、黄朝帅、杨力

三、2016 年度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8 项)

1.	高效稳定柴油发电机组研究开发
主要完成单位:	广西玉林卓越动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	黄欧、黄博文、王海群、谢少清、苏贞滔、梁冰
2.	经济型多功能系列微耕机的专利成果产业化
主要完成单位:	广西陆川县永发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	邱恒先、黎建正、张建新、梁兆新、刘雨清、吕永新、张建寿
3.	Bobath 握手和双桥运动在偏瘫患者翻身中的临床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	北流市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	罗坚、梁燕芳、覃卫、梁琴、陆海玲、顾家英、梁德贞
4.	肝胆手术患者围手术期营养支持途径的对比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	陆川县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	李伟邦、何文威、黎寄言、李胜、罗瑞忠、伍思敏
5.	盆底神经肌肉电刺激配合康复按摩促进产后腹直肌分离疗效的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主要完成人员:	韦瑞敏、肖霞、吕丽清、罗宇迪、邓贤新、丘璐云、许毅
6.	中草药联合维生素 D 预防毛细支气管肺炎后喘息的临床研究及综合管理
主要完成单位: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主要完成人员:	谭少宏、卢雄才、黎秋波、蒋绍清、李冠林、黄汇、黄鸿萍
7.	小针刀治疗在脑卒中致肱二头肌痉挛的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	北流市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	刘强、李广森、梁琴、罗坚、李婷妤、温传祺、卢章琼
8.	玉林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艾滋病健康教育现况调查及对策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	玉林师范学院
主要完成人员:	林华坚、闭行良、傅立华、周兆坤、周翠林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制度》 《玉林市耕地保护领导干部问责制度》《玉林市耕地和 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的通知

玉政发〔201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制度》《玉林市耕地保护领导干部问责制度》《玉林市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已经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和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6 日

# 玉林市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57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施暂行办法（2015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玉林市行政区域内市本级和辖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辖区内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国土资源部门是耕地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耕地保护工作。农业、统计、审计、水利、林业、环保、财政、监察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耕地保护相关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相应义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辖区内履行耕地保护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各相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的直接责任人，经办人员是具体责任人。

**第五条** 耕地保护坚持主体明确、责任明晰、监督制约的原则。

## 第二章 耕地保护工作职责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执行、违法占用耕地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比例的控制负总责，负责组织耕地保护日常巡查，以确保辖区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 15%，违法用地量呈逐年减少态势，避免因土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七条**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牵头组织完成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

**第八条** 农业部门负责开展基本农田质量管理，耕地地力监测、耕地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等耕地质量监管和建设工作，协助做好耕地破坏鉴定、违法用地整改复耕工作，并参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关工作。

**第九条** 统计部门负责对年度耕地面积的统计数据公布，并参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关工作。

**第十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耕地保护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田灌溉节水排水。

**第十二条** 林业部门统筹生态环境建设与耕地保护的关系，在确保基本农田和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和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坡度 25 度以上退耕还林、石漠化防治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十三条** 环保部门要将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作为重要的生态资源予以保护，加强土壤、水体等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指导修复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管好用好耕地保护资金，加大耕地保护投入，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监察部门按法定职能对承担耕地保护共同责任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监督，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进行督办和问责，对破坏耕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监督承包农户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制止抛荒、闲置、改变用途及其他破坏耕地的行为。承包农户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保持耕地的农业用途；对耕地抛荒、闲置和造成永久性损害等行为，应予以抵制、制止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化耕地保护责任意识，关注、支持并以多种形式参与耕地保护工作，加强耕地保护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监管、保护耕地的良好局面。对各种破坏耕地的行为，应积极抵制、制止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第三章 责任落实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市人民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每年进行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保证本行政辖区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

耕地保护责任状应包括下列内容：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耕地保护措施、责任人的权利与义务、奖励与处罚措施等。

**第十九条** 优化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机制，将耕地保护责任纳入政府综合目标考评体系，与领导班子绩效考评、土地利用计划安排、耕地占补平衡，一并作为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措施得力、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安排次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予以倾斜或优先办理用地手续，对关心支持并参与耕地保护工作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一定的形式予以通报表扬。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土地管理秩序混乱、年度管辖范围违法占用耕地严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启动党政领导问责制，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同责共管机制。积极构建政府主体责任、部门联动监管、基层直接责任、社会广泛参与的“同责共管”耕地保护机

制。耕地保护有关部门要主动介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加强相互沟通和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耕地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共同做好服务和监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强化土地执法共管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承担起本区域内违法用地处置的主体责任，依法组织处置和整改工作，坚决遏制各地土地特别是耕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对违法用地的各类建设项目，各级发改、住建、国土、环保、农业、工商等部门，要依法停办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电力、市政公用企业、金融等单位要依法采取停水、停电、停气、停放贷款等措施，切实遏制违法用地行为。各级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在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执行过程中，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完善工作程序，做好工作衔接。国土资源部门在查办土地违法案件时，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宣传教育机制。广泛开展耕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耕地的责任意识。抓好干部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和相关人员对耕地保护工作的理解力、执行力和操作力。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公报等平台 and 听证、公告等形式，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宣传土地国情、国策和耕地保护政策，公开耕地保护信息，宣扬耕地保护典型，通报土地违法违纪案件，保障不同责任主体对耕地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激发其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耕地保护的良好氛围。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玉林市耕地保护领导干部问责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耕地保护工作力度，建立有效的责任约束制度，加强对耕地保护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领导干部对耕地保护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耕地保护领导干部问责主要是指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分管耕地保护工作的行政副职及承担耕

地保护共同责任相关单位的行政正职、分管耕地保护工作的行政副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全市耕地保护整体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三条** 对耕地保护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依靠群众、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耕地保护领导干部受到问责，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二章 问责的情形、方式及适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耕地保护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一）耕地保护工作不力，致使一年度内本行政辖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本行政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虽未达到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15%但违法面积较大、涉及基本农田的；

（三）对本行政辖区内发生违法占用耕地未能及时发现的，对违法占用耕地案件隐瞒不报、虚假上报、压案不查的；

（四）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且经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五）不履行耕地保护责任，致使本行政辖区内耕地总量明显减少的；

（六）不落实耕地“占优补优”，致使本行政辖区内耕地质量明显下降的；

（七）在耕地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不作为的；

（八）在耕地保护工作中，对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在耕地保护工作中，存在其他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第六条** 对耕地保护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分为：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第七条** 耕地保护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

重问责。

（一）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八条** 耕地保护领导干部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第九条** 耕地保护领导干部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问责。

（一）因下级国土资源管理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致使难以做出正确判断，造成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未做出具体、详细、明确规定或要求，无法认定责任的；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难以履行职责的。

**第十条** 受到问责的耕地保护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耕地保护领导干部，1年内不安排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对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耕地保护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由党委（党组）、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耕地保护领导干部，1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应当征求上一级党委（党组）组织部门的意见。

## 第三章 实行问责的程序

**第十一条** 对耕地保护领导干部实行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本规定中的有关职责。

**第十二条** 对耕地保护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在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中，认为应当实行责任追究但本部门无权处理的，应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二）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办案件、审计或者其他方式发现的耕地保护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三）对在干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耕地保护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问责决定机关可以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作出问责决

定。

（五）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相关事宜，或者由问责决定机关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的耕地保护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四条** 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问责决定机关接到申诉后，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被问责的耕地保护领导干部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玉林市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耕地保护，明确管理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离任政绩考核测评，监督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是指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制度审计对象包括：领导干部因任期届满或因晋升、调任、转任、免职、辞职、退休及其他原因离开领导岗位前，应对其任期内实施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进行离任审计。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纳入政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畴。

**第四条**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时审计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任期内本行政区域的耕地保有量和质量状况；

（二）任期内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状况；

（三）任期内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农田占用计划的数量、质量情况；

（四）任期内本行政区域的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落实情况；

（五）任期内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开发、整理及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完成情况；

（六）任期内本行政区域制止、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基本农田的案件情况；

（七）任期内本级人民政府耕地开垦费等相关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五条** 组织部门应当将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使用、调任、转任、免职、辞职、退休等参考依据。

**第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1日

## 玉林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6〕48号），推动我市与泛珠各方合作向更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范围发展，结合我市自身发展情况和特点，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玉林市第五次党代会重要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自治区“双核驱动、三区统筹”发展格局和“四维支撑、四沿联动”开放布局，以产业发展、统一市场建设、重大基础设施、改革创新、社会事业、对外开放、生态文明等领域为重点，全方位高水平深化与泛珠三角区域各方的合作，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现合作发展、互利共赢。加快建立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体系，全面融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在推进泛珠合作中加快实现“两个建成”。

（二）基本原则。突出重点，主动融入。准确把握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优先领域、关键项目，主动融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和珠江—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着力畅通通道、搭建平台、优化环境、提升服务、激发活力，实现合作发展、互利共赢。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

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强化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撑和协调服务，加强顶层设计和事中事后监管，形成“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社会参与”的合作新局面。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坚持生态优先，做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和综合治理，提高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改革引领，创新发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将优势科技资源和创新成果转化为推动转方式调结构的强大动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战略定位。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主动承担“一带一路”、“双核驱动、三区统筹”建设任务，全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合作，着重深化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加快向港澳台地区开放，加强与西南中南地区通道建设，对接经济发达地区的先进生产力，形成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把玉林打造成为广西乃至西南中南地区出海新通道、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新增长点、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合作新高地，粤桂边界经济带上的战略高地。

——广西乃至西南中南地区出海新通道。发挥玉林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通道作用，加快推进以“修机场、建码头、接高铁”三件大事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通玉林出海口，构建陆路直接出海、水路经西江出海、航空直线出海的区域大通

道,形成通江达海、水陆空一体化、与区内和周边地区互联互通、衔接顺畅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推动玉林从内陆城市向临海城市转变,建设成为广西乃至西南中南地区新的出海通道。

——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新增长点。以龙港新区开发建设为重点,坚持港产城一体化,推进龙潭产业园区、玉林无水港,加快建成“一区两园”,吸纳区内外的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优质生产要素,推动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医药食品、再生资源等八大产业转型升级、迈向中高端,形成优势产业集群,实现到2020年龙潭产业园区产值超1000亿元,辐射带动玉林全域发展,打造服务“双核”、辐射东盟的产业腹地,把玉林建设成为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新的增长点。

——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合作新高地。发挥玉林商贸物流与特色产业、侨资侨力与人文旅游、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非公经济与全民创业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以重点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为合作平台,加快推动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西江玉贵综合保税区建设,实现与珠江—西江经济带城市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共赢共生,把玉林建设成为联结珠西的开放开发新高地。

——跨省生态经济合作共赢的典范。贯彻落实粤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市场为向导,采取土地资本、产业资本、金融资本“三资融合”模式,引导企业、社会经济组织、战略投资者多元参与区域合作。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研究,积极探索和推进玉林与茂名、湛江合作共建新模式,共建玉林茂名旅游健康产业合作示范区、化州陆川粤桂经济合作区以及九洲江流域粤桂合作示范区,打造跨省生态经济合作共赢的典范。

(四) 总体目标。围绕玉林开放发展合作共赢总体要求,到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全市外贸进出口额、实际利用外资和对外直接投资在2015年基础上翻一番,引进境内资金年均增长10%左右。我市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市场体系更加公平开放,区域合作进一步深化拓展,与港澳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合作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同时,打造一批规模较大、水平较高、特色较突出的园区,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基本建成广西乃至西南中南地区出海新通道、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新增长点、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合作新高地以及粤桂

边界经济带上的战略高地。

## 二、主要任务

### (一) 优化区域经济发展格局

1. 实施“东靠”战略。大力推进西江经济带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西江玉贵综合保税区、玉林—贵港东津现代物流园,实现与珠三角、西江经济带城市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共赢共生,把玉林建设成为联结珠江—西江经济带的开放开发新高地。(市发改委、工信委、交通运输局、招商局、商务局,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其中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下同)

2. 实施“南下”战略。以龙港新区开发建设为重点,加快发展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大力推进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华电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依托铁山港东岸码头,大力发展现代港口物流业以及商贸、金融等服务业。把玉林打造成服务“双核”、辐射东盟的产业腹地和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新的增长点。(市北部湾办、发改委、工信委、交通运输局、招商局、商务局、金融办,龙潭产业园区管委)

3. 主动对接西南中南地区。推进玉林至梧州铁路提速扩能建设工作,抓好贵港至玉林高速铁路、梧州经玉林至北海城际铁路规划建设。竭力争取张家界经桂林、玉林至湛江高铁项目列入国家规划。推进玉林至湛江、玉林至荔浦、松旺至铁山港东岸、北流清湾至南宁苏圩等出海、出省、出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打造融入中南西南地区连接北部湾走向东盟便捷高效的出海新通道。〔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深化与港澳台合作。加强与港澳在产业、金融、投资贸易、人力资源与劳务、旅游、科教文化等领域的紧密合作,鼓励共建各类合作园区。加强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承接台湾产业转移,积极引进台湾高新技术企业,加强两地文创、物流产业方面的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市台办、发改委、工信委、农委、商务局、人社局、旅发委、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招商局)

### (二) 深化产业合作

5.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做大做强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广西“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两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规划建设微生物技术(食用菌)产业园和一批农产品出口示

范基地,扶持、培育、发展和壮大一批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引进一批农产品加工重点项目和产业化龙头企业,辐射带动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等知名电商公司合作,推进阿里巴巴·玉林产业带、淘宝特色中国玉林馆、玉林农特产品展示中心、“五彩田园”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陆川县阿里巴巴农村淘宝等电商农业项目建设。〔市农委、工信委、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粮食局、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园区管委〕

6. 大力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大力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充分利用玉林装备制造企业既有优势,整合资源,加快推进玉林装备制造(内燃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玉林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大健康等六大产业作为玉林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发展方向,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市工信委、发改委、国资委、环保局、招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

7. 加快发展商贸物流。加强大型综合批发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建设,重点推进玉林银丰国际中药港、中国—东盟(玉林)康美中药材(香料)市场、毅德国际商贸城、宏进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设立中国—东盟中药材交易所,加快推进重点物流区域和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通道建设,着力打造广西农产品物流快速配送保障基地、智慧物流和物流金融先行示范城市。加快推进一批电子商务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玉林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等对外贸易新平台。积极申请设立龙潭产业园保税物流中心。〔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委、农委、交通运输局、北部湾办、招商局、人社局,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扩大旅游开放合作。积极拓展粤港澳和东盟旅游市场,加快建设中泰(玉林)国际旅游文化产业园。整合挖掘旅游资源,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中国南药园项目建设,打造南药植物园、南药健康小镇、南药养生农庄。创建一批特色旅游名县名镇名村,打造国家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农业公园和一批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把玉林建设成为区域性生态休闲胜地和国际健康旅游目的

地打响“五彩玉林·田园都市”品牌。〔市旅发委、商务局、发改委、住建委、农委、招商局、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快建设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快玉林东部产业转移示范走廊建设,突出对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等高新技术,以及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链相关的新兴产业的招优引强,拒绝落后淘汰产能转移。主动接受“泛珠三角”区域的带动和辐射,实现交通互联、产业对接、市场互通、要素联动、旅游合作、生态共建,建设泛珠三角地区重要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有色金属及再生资源加工基地、休闲旅游基地、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劳动力输出基地,打造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升级版。〔市工信委、发改委、招商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

### (三) 大力推进统一市场建设

10. 完善市场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积极推进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完善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深化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管理。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推行“六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7项重点任务、“降成本”35条政策措施,出台一系列其他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在政策落地、降成本、审批提速、融资、用工等方面问题,全力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助力企业轻装快行,促进合作。(市工商局、政管办、发改委、工信委)

11.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贯彻执行《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建设玉林市信用信息统一共享平台,推动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建立健全信息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加大公示“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的力度。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分类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制定信息采集、评价、披露等规范制度,建立健全践诺守信管理机制、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不断优化市场诚信环境。〔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玉林市

中心支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建设,争取纳入中国(北部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交通衔接和产业协作作为切入点,主动对接广东、天津福建自贸区的辐射。积极申报建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推动全市符合条件的具有需求的进出口企业申报保税仓库。积极推进铁山港东岸码头、玉林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玉林无水港建设,力争把玉林银丰国际中药港列入自治区出口商品市场采购基地。〔南宁海关驻玉林办事处,市商务局、公安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园区管委〕

#### (四)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13. 大力构建对外快速通道。全面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攻坚,促进成网成型成体系,实现与国家、自治区交通主骨架主路网快连接、大连通。

——构建“通江达海”通道。实施洛湛铁路玉林至梧州段电气化改造,加快推进贺州至梧州至玉林至北海城际铁路前期工作并争取开工建设,竭力争取张家界经桂林、玉林至海口高铁建设列入国家铁路网中长期规划。加快建设铁山港东岸榄根作业区、东岸码头二期工程及码头配套路网龙腾路二期、松旺至铁山港东岸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绣江复航工程,重点建设绣江Ⅲ航道和支持保障系统。〔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北部湾办,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善粤港澳方向交通。重点建设荔浦至玉林、北流清湾至南宁苏圩、玉林至湛江和北流石窝至化州文楼一级公路,形成通往珠三角的沿海沿江快速通道和公路网。〔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设航空运输大通道。建成玉林民用机场及机场路等配套设施,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加快推进容县等通用机场建设,积极谋划建设航空小镇。〔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九洲江、南流江、北流河等干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加快龙云水资源配置工程、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建设玉林城区环城水系连通生态工程,进一步完善堤岸结合的城区及乡镇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市水

利局、住建委、环保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全面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建设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一批信息网络宽带化工程、城市管理信息化工程、基础设施智能化工程、公共服务便捷化工程。完善建设玉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玉林市公共信息平台 and 公共资源数据库。借力“互联网+”,打造玉林综合现代化创业园平台。实施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和宽带乡村工程,实现光纤到村到学校。〔市工信委、住建委、国土资源局、商务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 加强创新合作发展

16. 强化科技创新合作。以玉柴为核心平台,建设一批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和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科技研究机构的合作,重点在工程机械、柴油机、中医药、日用陶瓷等领域培育和一批特色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加快玉林高新区建设,建成以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为主导的自治区级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推进广西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市科技局、工信委、发改委、国资委、工商局、环保局、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

17. 优化创新环境。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强化金融支持和税收优惠,保持科研经费投入稳定增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塑造和强化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新动力。(市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办、工信委、国税局、地税局)

#### (六) 加强社会事业领域合作

18. 促进教育文化合作。支持玉林师范学院创建综合性大学,引导、鼓励玉林师范学院与泛珠三角区域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积极开展教育科研活动,推进对口共建和交流合作。完善跨区域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规划建设玉林市职业教育园区。探索建立文化体育公共事业合作机制,推进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源共建共享和服务协作,联合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和体育合作交流活动。(市教育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人社局、体育局)

19. 加强医疗卫生合作。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各城市之间医疗卫生合作,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网络。加强与我市相邻县份边界城乡医疗保障合作,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携手泛珠合作区域各城市尤其是周边城市在大宗案查处、监测预警、应急联动、培训交流、联合演练等领域应急协作。完善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合作,提高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加快推进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实施中医药品牌工程,规划建设中国(玉林)一文莱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推进玉林申报国家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行先试重点区域。〔市卫生计生委、公安局、应急办、疾控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园区管委〕

20.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合作。加强我市与珠三角区域各城市间劳务合作,加快提升人力资源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服务化水平,推进我市与各城市间的校企合作、县县对接。加快建设农民工创业园区、大学生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大力培养熟练技术人才。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各城市间的政策衔接,探索建立区域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养老、失业等社保关系跨区域转移接续制度,实现医疗保障机构定点和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互认,异地就医定点联网、即时结算。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衔接,推进区域内互认转移。〔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园区管委〕

21. 加强扶贫协作。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各城市在精准扶贫领域的合作,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开发、经贸合作、劳务输出、干部培训、职教帮扶等方面,拓展与广东开展扶贫协作,探索县(市、区)结对帮扶,规划建设粤桂九洲江流域合作示范区、玉茂旅游健康产业合作示范区和化州、陆川粤桂经济合作区,争取自治区把示范区、合作区列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及粤桂两省区跨省区合作事项。〔市扶贫办、交通运输局、工信委、商务局、农委、人社局、教育局、旅发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完善社会治理协作机制。推动区域内各市尤其是周边相邻城市户籍异地迁移、身份证异地补办。推动建立治安、交通管理联动机制,加强治安管理情报信息共享,共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加强

社会治安信息交流,建立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信息网上协查协助平台,共同做好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工作。建立跨地区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和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环境污染、社会救助、灾害救助等案(事)件应急处置协作机制,促进跨部门、跨区域应急联动。〔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环保局、商务局、安监局、应急办,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 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

23. 加强跨省区流域水环境保护。加强与湛江、茂名、北海、钦州的,推进九洲江、南流江水污染联防联控。推进九洲江跨省区生态补偿试点,打造成为跨省区流域环保合作示范工程。加快推进九洲江生态景观带、九洲江现代特色观光农业示范带、南流江百里景观长廊等项目建设。〔市环保局、发改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委、住建委、旅发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加强节能环保产业合作。加强与西南、中南和港澳台地区核心城市在规划、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加快建设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玉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北流日用陶瓷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以及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市发改委、环保局、工信委、科技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强化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深入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以大容山、天堂山、六万大山和九洲江、南流江、北流河、绣江为重点,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重建,营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全面推进玉林—北流—容县生态景观带建设,打造南流江百里景观长廊,建设提升“五彩田园”,开展陆川“宜居乡村”林业生态建设,加快建设一批特色景观带、休闲农业带、旅游观光带、生态文明示范带,构建珠江—西江千里绿色走廊,维护珠江—西江经济带的生态安全。〔市林业局、环保局、发改委、住建委、农委、旅发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八) 创新和完善合作机制

26.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汇报沟通,加强工作衔接,统筹协调各有关单位,按照泛珠合作工作机制,落实泛珠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纪要以及各行业、各领域合作协议、合作事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能

力建设，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在每年12月底前把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市发改委汇总。〔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创新完善合作机制。市各部门主动加强与自治区对应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推进各行业、各领域合作发展，对于需要自治区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收集整理，报送自治区泛珠办，由自治区泛珠办提请省际合作领导会晤机制或泛珠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创新合作资金保障机制。探索设立九洲江流域产业发展基金，努力争取将其纳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基金范畴。推广运用PPP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我市重大合作项目建设，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努力争取国内开发性金融机构支持我市重大合作项目建设，在编制合作规划、推进产业承接转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引进和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市际合作重点项目建设。〔市财政局、发改委、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8号）、《泛珠三角区域深化合作共同宣言》和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桂政发〔2016〕48号）等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促进泛珠三角区域深化合作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优化发展环境。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优化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投资环

境、政务环境、商务环境、人文环境、人居环境、创业环境、政策环境、通关环境，切实降低我市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活力，提升我市吸引力，提高区域协作水平，加快提升区域竞争力。

（三）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对列入泛珠合作项目库的重大项目，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纳入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主动作为，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桂政发〔2016〕48号）文件及相关合作框架协议，积极策划一批合作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促使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见效。

（四）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服务到位、政策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职责，涉及需要有关单位配合的，要主动沟通协商，做好牵头调度、组织协调、督办督查和情况反馈等工作；相关配合部门要在牵头单位组织下，按照各自职权范围，积极配合，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市政府督查室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适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我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各项重点工作扎实高效开展。有关单位要畅通信息渠道，强化信息报送，于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改革和规划科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发改委梳理汇总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政府。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

# 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本规划根据《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实际进行编制，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坚持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取得显著成效，圆满完成各项主要目标任务。

——城乡就业创业体系不断创新完善，就业形势保持稳定。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线，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拓宽就业渠道。认真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总方针，相继出台系列鼓励就业创业扶持新政策，有效推动全市就业创业工作，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9.55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97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4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0%以内。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为契机，通过全面落实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帮扶措施，创业促就业取得新突破，全市新增创业孵化基地9个。主动适应就业新常态，切实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形成了及时有效的帮扶长效机制。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和人才市场有效整合，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建设，为各类求职人员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探索建设远程视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让广大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足不出户就可以应聘和招工。开展全市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加快推进统筹城乡一体化工作步伐，推动农民工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29万人。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健全信息管理平台，跟踪式管理，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断提升。严格落实政策，细致做好服务，稳妥安置转业军官。加强职业培训机构建设，全面落实劳动

力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体系，全市参加职业培训12.04万人。职业教育事业稳步发展，玉林高级技工学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广西玉林技师学院，玉林师范学院启动转型发展和综合改革，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方针政策。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障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覆盖全市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初步实现了由“城镇保险”扩大到“城乡统筹”，建立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初步实现了医疗保障由“制度覆盖”蔓延到“人群覆盖”，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三试点一改革”（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试点、玉林社会保险服务标准化试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并轨改革）工作顺利启动，及时调整企业养老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待遇、失业金待遇，职工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工作卓有成效。全面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参保人数不断增加，2015年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合计374.7万人，是2011年的1.7倍。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不断提高居民医疗、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加强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贯彻实施异地就医就诊结算制度，推行“一卡通”，不断提高群众受益度。

——人才服务大通道不断拓宽，人才对经济支撑更突显。先后制定出台了“1+8”系列人才政策文件，不断优化了人才政策环境。与人社部签订了《关于在高层次人才基层服务方面开展合作的协议》；与清华大学签订了《推进科技人才合作协议书》；设立了“清华启航玉林就业实践基金”；与北京大学签订了《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玉林基地合作协议》，市校人才合作工程不断加强，深化了问计博士专家服务机制，促进了专家服务基地的建设与升级。海峡两岸（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简称“海试区”）、玉柴集团先后获批为广西专家服务基地，2015年10月，海试区成功晋级为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通过政策倾斜和财政支持，不断提升人才小高地的建设水平，全市共建

成 22 个人才小高地。各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市涌现出一批“玉林名师”“企业家精英工程”培养对象、优秀科技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玉林名医”、医学学科带头人、骨干医师、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评选了一批玉林市杰出人才和产业领军人才，推荐获批了两批“八桂学者”和特聘专家。

——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成效突出。公务员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创新考核办法，在全区率先尝试将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得到了中组部、人社部等上级部门的肯定。推进“阳光选拔”，同时推进基层领导职位、非领导职位竞争性选拔领导干部制度，在县以下机关建立了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整理了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全面实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聘用合同制度，在全区率先完成首次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认定工作，探索事业单位分类公开招聘制

度。进一步规范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程序，在全区首先推行了面试主考官、考官、考生和考场工作人员“四抽签”制度。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劳动用工备案管理落到实处。集体协商制度覆盖面稳步扩大。大幅度提高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中国劳动保障报》在 2014 年 11 月 11 日头版头条刊发我市调处中心工作经验。

——公共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取得较大成绩。以国家开展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试点为契机，积极推进县、乡、村三级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数字社保”建设工作取得新突破，实现基本医疗结算北部湾经济区同城化，全市实现了“两网化”管理 100% 全覆盖。深入开展“四服务”“五不让”服务，得到了中央教育实践活动巡视组、人社部作风专项行动督查组以及自治区纪委等领导的充分肯定。

专栏 1 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十二五”目标	“十二五”实现	备注
1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11. 3	12	已完成
2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2. 42	2. 5	已完成
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4. 7	19. 55	已完成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5	<4	已完成
5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人数 (万人)	26	29	已完成
6	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33	36. 55	已完成
7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	—	190. 37	
8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95	90	基本完成
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95	90	基本完成
10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16	16. 08	已完成
11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19. 8	19. 84	已完成
12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万人)	19. 4	19. 47	已完成
13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90	113. 5	已完成
14	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比例 (%)	—	83. 01%	已完成
15	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年均增长 (%)	—	13. 14%	已完成
16	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年)	28400	28842	已完成
17	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0	92. 13	已完成
1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100	已完成
19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	95	95	已完成

注：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十二五”实现数含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参保人数。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重要时期，是广西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的关键时期，也是玉林市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基本建成“两城市一中心”宏伟目标的关键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要求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为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转方式、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不断增强内生动力，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提供了可持续的发展动力。

在世界经济格局深度调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特殊背景下，而我市位于桂东南地区，城市规模较小，区位聚集力不够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也面临着新的矛盾和挑战。就业总量压力和“就业难”与“招工难”的结构性矛盾并存问题依然十分突出，经济结构调整更加剧产业需求和劳动力供给的矛盾，对治理失业带来新挑战，解决就业问题的难度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尚未实现应保尽保，社会保障相关制度和政策还有待进一步创新完善，人社、工商、税务、卫生等部门联动机制以及社保基金征缴管理机制有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在体现公平性、适应流动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够完善，人才总量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创新型人才偏少，人才队伍建设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还不相适应，我市在全区率先尝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的考核办法也推进缓慢；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还不够健全，工资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问题仍未得到妥善解决；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监察执法快速处理机制还不够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不足；信息化建设步伐有待进一步加快，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建设有待加强。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紧紧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勇于担当，积极进取，着力解决突出问

题和矛盾，努力开创玉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积极主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两个建成”目标和工作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工作总基调，以促进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工作主线，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人才资源整体开发，完善人才科学评价机制，深化人事管理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实现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为实现我市宏伟目标提供支撑和保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服务大局，适应新常态需要。紧紧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坚持强化政府责任和培育完善市场机制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以人为本，保障改善民生。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首要任务，着力解决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贴切的利益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人才优先，注重高端引领。强化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做到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加快高端人才、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高人才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提升人才对经济社会的创新驱动能力。

——深化改革，创新工作机制。把改革创新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用改革的思路、发展的办法解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的深层次矛盾，消除影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制度性障碍。

——统筹兼顾，促进协调发展。适应我市经济

发展方式的转变,统筹全市城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统筹各类群众社会保障待遇调整,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协调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强化服务,实现成果共享。以基层为重点,健全公共服务网络并向基层延伸,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健全服务网络,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高效、多样化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围绕我市“两个建成”总体要求以及深入实施交通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精准脱贫、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四大攻坚,“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以创业带动就业,继续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着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农民工创业园建设,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使就业增长与经济发展、结构升级协调推进。推进城乡就业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就业社保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远程视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五级公共就业信息网络建设。构建完善符合地方发展需要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围绕脱贫攻坚工作重心,推进“精准脱贫·就业先行”就业脱贫工程,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就业服务更加优化,创业效果更加显著,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更加显著,从根本上解决长期难就业、反复性失业等问题。“十三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不低于15.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人数约23万人次。

——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加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统筹的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基本保障覆盖法定人群、补充保障发展完善、兜底保障有机衔接、保障待遇合理增长、财政投入机制健全、经办服务高效便捷、基层平台建设全覆盖。“十三五”期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3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到201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6.78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0.7万人,基本社会保险待遇水平适度增长,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基本建立。信息系统建设更加完善,数据运行更加稳定,网络管理更加安全,经办业务更加便捷、高效。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健全,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进一步建立,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人才体制机制不断创新,人才效能明显增强。科学规划、重点突破,通过相关产业人才的战略性储备和开发,逐步提高人才效率和科技贡献率,构建起一支有效支撑战略新兴产业跨越发展、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人才队伍。到2020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总量达到13.5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2.8万人。

——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正常调整机制,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结构。加大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体系。随着经济的发展,职工工资水平保持合理增长幅度,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的比重和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十三五”期末,努力实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增幅高于GDP增幅、职工工资收入倍增,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贫困村全部摘帽。

——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调处机制,全力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力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取得新的突破,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到“十三五”期末,全市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5%。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立“一口进出、并联办理、闭环运行、限时办结”的行政审批工作机制,基本公共服务机构比较健全、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服务流程科学规

范、服务队伍素质优良、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到“十三五”期末，覆盖城乡居民的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基层就业社保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

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享受到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顺利推进，社会保障持卡人数达到 429 万，社会保障“一卡通”基本实现。

专栏 2 “十三五”时期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十二五” 实现	“十三五” 目标	属性
<b>一、就业</b>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9. 55	15. 9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4. 5	预期性
3.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人数 (万人)	29	23	预期性
<b>二、社会保障</b>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6. 55	53	约束性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90. 37	201	约束性
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66	90	约束性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0	>95	约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6. 08	16. 78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9. 84	20. 7	约束性
<b>三、人才队伍建设</b>			
9.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12	13. 5	预期性
10.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2. 5	2. 8	预期性
<b>四、劳动关系</b>			
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2. 13	90 以上	预期性
<b>五、公共服务</b>			
12. 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 (万张)	113. 5	429	预期性

**第三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现高质量就业**

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努力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

**第一节 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

加强经济发展规划与就业发展的协调，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更加注重选择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建立健全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

围绕我市深入实施交通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精准脱贫、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四大攻坚的实施，构建重大项目与就业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拉动就业的作用。紧密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布局、产业升级转型，在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的过程中，打造新的就业增长极。在推动“玉林制造”“玉林配套”向“玉林智造”“玉林服务”转型升

级过程中，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

研究建立宏观决策对就业的影响评价机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健全政府部门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就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就业成效列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指标，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创业政策的配套衔接，构建有利于促进就业创业的综合性政策体系，实现城乡各类人群平等就业。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发展中小微企业，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完善和落实创业投融资、税费减免、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创业激励政策，促进各类群体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全面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就业创业政策，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机制以及投资和重大

项目建设的带动就业机制，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健全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到基层就业的激励政策。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的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各类群体就业政策的协调，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的公平与公正。

### 第三节 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

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配合供给侧改革，做好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带动青年就业创业。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支持大学生到城乡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坚持城乡统筹，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进城就业，鼓励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切实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领导，积极推进农民工在职业培训、权益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享受与城镇职工同等待遇，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进一步健全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制度，完善各项就业援助政策，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对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落实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兜底帮扶责任，形成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长效机制。做好退役军人就业促进工作。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 第四节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创业对就业增长的拉动作用，激发社会创业活力，致力于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机制。加快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各类群体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完善创业服务体系。优化提升创业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等公共创业服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化社会创业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组建大众创业导师（专家）库，对创业者进行帮扶指导。强化创业培训，健全

覆盖城乡的创业培训体系，引导创业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加大对最具创新创业活力的青年大学生的创业扶持力度，扩大创业扶持对象范围，使更多的创业群体获得创业扶持。

加强创业就业载体建设。推广新型孵化模式，依托互联网载体，拓宽创业创新与市场资源、社会需求对接通道。加快发展创业孵化基地，培育众创空间，为劳动者创业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积极推动农民工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重点扶持科技型 and 符合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发展的创业项目。做好各类创业载体服务功能的衔接，鼓励孵化成功的创业企业入驻中小企业产业园和创业基地。

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广泛宣传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营造利于创业的政策环境和社会舆论环境。打造“玉林市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导校园行”等创业活动品牌。举办形式多样的创业大赛，筛选优秀创业项目给予精准扶持、助力成长。支持发展青年创业组织，鼓励社会力量支持青年创业。树立一批创业典型，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

### 第五节 强化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构建与产业发展相匹配、与扶贫富民相适应、中职高职衔接、职教普教融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划建设玉林市职业教育园区，支持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支持容县等职教中心综合改革。支持玉林师范学院创建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支持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建设，支持国家级玉林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及培训工作。

整合培训资源，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制。建立统一的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 and 培训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对培训的全过程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实现同一地区、同一专业培训质量标准 and 补贴标准统一，防止低水平、重复培训。

服务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研究建立技能人才需求调查和发布机制。引导各类社会培训资源对接市场需求开展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创新培训模式，鼓励培训机构与企业合作组建职业培训联盟开展定向式、订单式培训。

加强职业能力建设。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创业。开展新生代农民工

职业技能提升和失业人员转岗培训,对未能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劳动力实行劳动预备制培训,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制度。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定向培训工程。支持社会工作者的培养。

加强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力争到“十三五”末,初步形成覆盖全市、定位明确、错位发展、互动协调的公共职业技能实训体系。建设一批高水平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快建设农民工创业园区、大学生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项目库。

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完善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完善有利于劳动者成长成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

#### 第六节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和公共资源,形成机制健全、功能完善、运行有序、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实现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逐步壮大,高端服务业务快速发展,服务社会就业创业与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明显提升。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点培育成长性好、增长性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团,鼓励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中小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小型微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增强服务领域创新能力,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类和评估体系,培育形成一批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加强从业人员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完善行业统计调查制度,逐步建立科学、统一、全面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各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库,夯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基础。

#### 第七节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打破城乡分割、地域分割和身份界限,完善普惠性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覆盖全体劳动者。建立全市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

库,逐步实现与全国联网,制定实施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和办法。在全市开展村级(社区)就业社保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使就业社保便民服务向村级(社区)延伸。构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创新发展长效机制,开发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稳步推进“六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功能。鼓励政府购买服务成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逐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需求。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将性别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建设,扩大调查范围,推动适时发布调查失业率数据。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化监测手段。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建立健全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失业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努力防范和化解失业增加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风险。

#### 专栏3 就业创业项目

##### 4. 1 促进就业专项计划

##### 4. 1.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行动

创建自治区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孵化服务。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突出支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农村免费定向师范生)。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 4. 1. 2 农民工返乡创业计划

依托现有各类园区等存量资源,争取国家、自治区级项目资金,扶持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 4. 1. 3 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加快建设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就业信息监测平台,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远程视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五级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网络平台。

##### 4. 1. 4 再就业帮扶行动

实施再就业计划,对经济结构调整中的下岗失业人员,加强就业服务、转业转岗培训,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其尽快转岗再就业。实施就业

援助计划,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加大企业吸纳困难群体就业的扶持力度,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畅通进出通道。

#### 4.2 职业培训计划

##### 4.2.1 劳动者素质提升行动

加快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现职业培训的普惠性、终身性和有效性,力争使每个有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不同阶段相应的职业培训。

##### 4.2.2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通过订单式、定向和定岗培训,对农民工开展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应届初中毕业生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企业在岗农民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提供创业培训。

##### 4.2.3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

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企业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到2020年,力争使符合条件的新进入企业的职工都能按规定接受新型学徒制培训。

#### 4.3 就业创业重点工程项目

##### 4.3.1 就业创业机制

完善和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远程视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和失业人员转岗培训,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制度。

##### 4.3.2 就业创业平台

加快建设农民工创业园区、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项目库。

##### 4.4 就业脱贫计划

4.4.1 实施“精准脱贫·就业先行”就业脱贫工程

以提升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创业能力、帮扶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实现贫困劳动力家庭通过就业脱贫为工作目标,发挥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及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的作用,精准发力,通过就业帮扶、技能培训、创业服务等手段推进就业脱贫工程,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坚持改革创新、适度保障、权利与义务相结合、互助共济、统筹协调的基本原则,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实现制度框架基本定型、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法定人群全面覆盖、基本保障稳固可靠、基金运行安全稳健、管理服务高效便捷,基本建成城乡一体的、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 第一节 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及其配套法规和政策,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规政策、改革要求与工作安排,在现行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内,完善各项制度与政策,实现制度基本定型。

加强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积极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优化筹资结构,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完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机制,加强个人缴费与待遇水平之间联系;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促进劳动者在城乡之间顺畅流动;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责任分担机制和奖补办法,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推动企业年金发展,建立职业年金制度,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加强医疗与生育保险制度建设。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统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筹资标准、报销比例和就医管理,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轨运行;巩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发挥医疗保险精准扶贫的作用;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作用,有效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帮助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因病返贫致贫问题;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建立完善付费总额控制、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服务单元、临床路径等复合付费方式,完善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和制约机制;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措施,研究逐步降低个人自付比例政策;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

移接续措施，健全和完善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管理，适应分级诊疗要求，细化转诊管理；健全结算平台，实现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并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按国务院统一部署合并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探索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医疗服务智能监控系统的应用，实现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的监督和对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缴费、就医过程的全程监督。按照上级布置，逐步推行社会保险药品分类与代码管理。强化医疗服务协议管理，逐步将监管对象由定点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

加强失业保险制度建设。落实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完善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研究制定集保障基本生活、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功能为一体的失业保险政策。完善我市失业预警制度，进一步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工作。

加强工伤保险制度建设。完善工伤保险政策，配合研究制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政策，加快推进实施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巩固工伤保险的自治区级统筹调剂制度，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推进落实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加强社会救助制度建设。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管理，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合理确定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不断提升城乡低保保障能力。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水平，做好医疗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大病保险制度的衔接。完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机制，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简化临时救助审批程序，增强临时救助时效。

## 第二节 实现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参保基础数据库，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

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结合新型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需要，完善居民、个体从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参保政策。针对部分低收入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的突出问题，研究探索长效缴费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办法，促进城乡参保政策的合理衔接和参保人员的转移接

续。推进实施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计划。推进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参加社会保险的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其参加社会保险。

加大社会保险执法力度，依法扩面征缴，完善目标考核机制。重点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管理，强化申报缴纳制度，规范申报、核定制度。建设社会保险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提升服务效能，创新工作机制，争创社会保险服务品牌。

## 第三节 健全完善筹资机制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工作，完善用人单位缴费基数核定工作，建立稳定可持续、动态调整的筹资机制。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机制，在提高财政补助的同时，适当增加居民个人的缴费。建立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适当调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完善职工失业保险费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确定办法。

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合理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水平。在加强医疗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保障患者基本医疗需求、基金适度结余的基础上，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建立失业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方负担适度的、可持续的失业保险筹资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优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结构，逐步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进一步加强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增长情况，建立和完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不断提高工伤职工待遇保障水平。

## 第四节 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

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积极做好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工作，完善各层级政府财政分担机制，做好相关基础信息、基金缴拨工作。巩固医疗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继续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逐步提高统筹层次。

## 第五节 加强社保基金运营与监督

加强行政监督、专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范和案件查处、移交体制机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贯彻实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措施,优化基金存储结构,提高存款收益率,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加强职业年金运营管理,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强化风险监控,防范风险隐患。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管理、支付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社保基金监督机构改革,设立和完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队伍建设。

#### 第六节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配套政策,建立农村“三留守”和残疾人关爱帮扶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城乡低保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有效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政策,推进改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机制,并根据经济社会水平适时提高供养标准。

健全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孤儿保障制度,建立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孤儿生活保障费标准;推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试点,探索建成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健全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儿童福利机构。探索特殊儿童教育发展机制。全面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探索建立由政府主导的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构建居家养老、社会养老、机构养老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健全社区老年人服务功能,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强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光荣院等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提供基本普惠的养老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老龄科研,加强专业化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改革,积极转变养老模式和养老方式,大力扶持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在公建民营、医养融合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发挥玉林良好的生态和养生长寿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养老服务产业,建

成玉林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

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建立多元慈善组织发展系统、可持续捐赠资源系统、慈善政策支持系统、专业行业支持系统、规范的监管系统等五大支持系统。建立健全相关慈善领域配套政策措施,引导慈善组织参与脱贫攻坚。

#### 第七节 健全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体系

理顺社保经办管理体制,整合经办管理服务资源。实行五险合一经办,规范机构设置、服务内容、经办流程、管理标准、信息系统;重新划分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经办服务职能,加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就业社保服务中心全面完成规范化建设,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宣传平台建设试点,逐步实现经办业务向村(社区)延伸。明确各级经办机构职责、权限和法律责任,优化人员结构,整合经办前台、后台业务受理人员力量。建立管控和权力约束机制。

优化经办管理模式,提高经办效率。积极打造“以信息化为支撑,服务方式多样化、管理服务一体化”的经办服务管理模式。实行一口式服务。充分引入自助服务模式,满足单位和个人自助操作的不同需求。推行网上社保业务。加强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通过“三化”建设,提升社保管理服务能力。一是推行社保经办规范化,规范经办服务内容、流程和时限。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外包管理。完善基础信息标准。推进作业标准化。建立安全控制标准。二是加强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整合信息化资源,统一信息系统,实现社会保障业务数据的实时共享。继续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推进社保卡发放,进一步拓展社保卡应用功能。推进“电子社保”体系建设,健全监管决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社保信息安全制度,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社保管理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实施社保经办人才培养工程。对全市各级经办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开办经办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培养和引进复合型人才。

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险事务经办,规范社会保险经办相关服务机构(如商业银行等)服务行为。探索制定能够实行社会保险外包服务和购买社会保险服务的目录清单,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险管理服务。

## 专栏4 社会保障建设工程

### 5. 1 社会保障体系

#### 5. 1. 1 全民参保登记项目

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形成每个人唯一的社保标识,推动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为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打牢基础。

#### 5. 1. 2 社会保险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争创社会保险服务品牌。争取新增广西地方标准1项,本单位企业标准100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贯彻执行率达80%,企业标准的贯彻执行率达100%。

#### 5. 1. 3 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项目

实施北部湾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的同城化政策,加快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不断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

#### 5. 1. 4 养老服务示范园区品牌项目

突出重点,创新机制,打造“五个”在全区甚至全国有影响、高端化的养老服务品牌:市级全区示范性养老服务园区品牌、县级全区示范性养老服务园区品牌、县级全区公办福利养老服务示范品牌、县级全区“公建民营”养老服务示范品牌、县级全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示范品牌。

### 5. 2 社会救助

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科学增长机制,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和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医疗救助“一站式”管理服务平台。规范临时救助运行机制。

## 第五章 实施人才创新驱动战略,建设高层次人才创新队伍

围绕我市发展战略布局和主攻方向,深入实施人才创新驱动战略,坚持人才优先、高端引领、整体开发、服务发展方针,以高层次、高技能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不同层次、区域、行业、领域、所有制人才开发和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成桂东南地区重要的人才聚集区和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为我市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 第一节 加强高层次人才创新队伍建设

加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创新驱动战略,突出“高精尖缺”导向,依

托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要科研创新平台,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在我市重点产业研究和生产领域中掌握前沿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推进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建设。

加大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依托重大科技专项和人才小高地等人才工程,积极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有重大发明和重大技术创新的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促进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发展。加强中青年人才培养,支持拔尖中青年人才领衔重大科技专项、到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接受培训或开展合作研究。

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坚持国内国外并重,由个体引进向创新团队引进转变。优化人才工作环境和加快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的优惠政策及配套文件,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推动高素质人才的战略性聚集,把玉林打造成为“双核驱动”和“一带一路”高端人才集聚区。

加强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加强培养、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加大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强装备制造业、商贸流通业、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农业、健康养生、新兴产业等领域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遵循党政人才队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和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等六支人才队伍的成长规律,分类推进各类人才培养。

继续实施重点人才工程。针对教育、卫生、园区等人才聚集领域,创新实施名师名医名匠“三名”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名师名医名匠。推进企业家精英成长促进工程,着力培养复合型、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和引领企业转型发展的领军人才。实施人才小高地提升工程,通过强化人才小高地配套服务、选送培养、项目平台等方面提档升级,扎实推进玉林市人才小高地建设工作,提升人才小高地聚集人才水平。实施园区企业人才集聚工程,加大园区和企业的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管理激励力度,加强人才向园区、向企业集聚,进一步提升园区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实施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工程、玉林市人才安心工

程、专家服务工程、市校企合作战略联盟工程、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工程。研究制定引才激励办法,力争教育、医学、园区等人才聚集领域各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各园区和企事业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柔性引进国内外专家学者 100 人以上。

##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适应新型工业化加速发展需要,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院校为基础,以提升职业技能和专业化水平为核心,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重点,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大力培养支持玉林制造、玉林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加快培养大批知识技能型、技术技能型和复合技能型人才。

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职业培训体系。加大投入力度,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统筹职业教育发展,创新学制,强化职业教育与生产需求的互动联系。健全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完善高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机制。抓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健全完善高技能人才竞赛选拔机制,为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打下坚实的基础。

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深化技工学校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培养满足企业需求的技能人才。

加强培训机构建设。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高校、重点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指导重点产业骨干企业健全全员培训、名师带徒和技师研修等制度。大力支持本科高校培养本科应用型人才。大力支持广西玉林技师学院培养大专段技能型人才,积极争取申报创建职业技术学院。支持玉林职业教育园建设。

## 第三节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健全政府宏观管理、市场有效配置、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管理和发展体制,实施重点人才工程,促进人才、教育、科技、产业良性互动。

建立有利于各类人才成长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依托产业、项目和重要科研创新平台等重要平台,促进优秀人才与产业项目对接。完善人才顺畅流动制度体系,进一步畅通人才跨区域和体制内外流动渠道,提高人才流动性,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以创新方式开展合作,完善人才、智力与项目相结合的柔性引才机制。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努力打破户

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完善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鼓励和引导人才向基层、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一线就业创业、服务锻炼。制定出台《玉林市引进人才服务办法》,为高层次人才在玉安居乐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实现人才服务事项“一口对外,一站办结”。

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动人事管理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培育,提高人力资源投资比重,打造人力资源区域性培训基地。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化人才市场,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完善人才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

健全科学的职业分类体系,完善体现各类人才特点的能力素质指标体系,克服唯学历、唯论文倾向,注重靠实践和贡献评价人才。建立和完善各类领军人才、重点人才及项目的评审机制,出台公开透明、严谨规范的评审认定办法,确保优秀人才“名符其实”。发挥用人单位评价主体作用,推动和鼓励各类企业大胆采用包括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知识产权,以及经营者持股、年薪制、特殊劳动贡献分红制等多元化的收入分配方式。

分类完善人才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构建分类分级、符合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提高人才评价科学性。修改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办法。

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实施人才投资优先保证的激励政策。创新技术、技能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形式,探索人才股权期权激励方式,强化对人才的物质和精神激励。研究制定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人才兼职等政策措施,推广“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孵化模式,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 第四节 加强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改进人才服务管理方式。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健全人才招聘、人事代理、人才培养、业绩档案、诚信认定、人才智力输出、创业项目推介等公共服务平台,满足多样化人才公共服务需求。

深化人才公共服务机构改革,健全服务体系,加强平台建设。在各地推广建立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效能。鼓励

民营资本投资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人才公共服务投入多元化。进一步构建引进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打造一站式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平台。

创新政府与社会合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运作模式,扩大社会组织人才公共服务覆盖面,为用人主体和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专栏5 人才建设重点工程

### 3. 1 人才计划

#### 3. 1. 1 创新型人才计划

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引进、评选10个高水平创新团队。

#### 3. 1. 2 技能人才计划

支持技师学院改革管理体制机制,改善实验实训条件,提升技师学院办学水平,积极争取申报创建职业技术学院。

#### 3. 1. 3 应用型人才计划

支持玉林师范学院实施综合改革与转型发展,促进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促进高质量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 3. 1. 4 人才培养品牌培育计划

全面加快玉林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树立玉林职业教育品牌。

### 3. 2 人才工程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培养工程、专家服务助推企业创新工程、企业家精英成长促进工程、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工程。

## 第六章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2010—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创新和完善选拔任用机制,健全考核评价制度,促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机制。

### 第一节 完善公务员制度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管理各项制度和政策法规。着力培养一批懂专业、善管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党政人才,为“两个建成”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落实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和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招录政策,贯彻落实人民警察招录培养体制改革任务。提高公务员录用考试信息化水平。探索开展公务员分类考试,努力提高考录科学化水平。完善公务员交流机制,探索开展公开选调工作,推动公开遴选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完善公务员考核奖惩制度,全面推进平时考核,探索分类考核,规范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深化争做“人民满意的

公务员”活动。在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下,深入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开展职位分类管理工作。健全公务员培训制度,规范和加强公务员培训,全面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创新培训方法,提高公务员依法履职尽责能力。加强公务员处分执行监督检查和公务员辞去公职及辞退工作的管理。健全公务员权益保障制度。

###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的人事管理、考核奖惩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科学合理设置岗位结构比例,提高岗位设置科学化水平,建立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大聘用制推行力度,实现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全覆盖。稳妥推行分类分行业公开招聘考试改革,提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科学化水平。在部分院校、医疗卫生机构试点扩大公开招聘自主权工作,简化程序,提高公开招聘工作效率。健全岗位合同考核制度,建立适合不同岗位特点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制度化、经常化的人事管理执法监督机制,严肃查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人事考试制度体系,推行人事考试工作精细化管理,继续探索考务环节管理的改革创新,建立完善考试的外联机制,进一步完善面试“四抽签”制度。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权益保障制度,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案件。

### 第三节 健全军转安置工作机制

按照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改革部署,结合玉林实际,进一步调整完善退役军官安置政策制度,健全退役军官社会保障和就业创业扶持等管理服务体系,完善退役军官管理体制机制,实现退役军官安置、管理、保障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有关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措施,全面完成军转安置各项任务。进一步完善“公开公平、人岗相适”的计划安置机制,推进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工作。全面及时落实企业军转干部待遇,积极稳妥地做好解困稳定工作。

## 第七章 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不断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

### 第一节 完善公务员薪酬制度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开展公务员与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完善公务员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优化工资结构,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提高基本工资占工资的比重,逐步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工资政策,配合司法体制和公安改革实施符合法官、检察官及人民警察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保障制度。

### 第二节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行与公务员工资调整同步的事业单位工资正常调整机制。规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健全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发挥绩效工资优绩优酬、奖勤罚懒作用。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配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办法,探索建立公立医院薪酬制度试点。

### 第三节 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深化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和指导工作。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对象,依法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共决机制和职工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努力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制定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效措施,完善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支付保障制度,建立健全预警防范、快速查处、部门协同、支付保障和信用监管等机制。完善协调处理工资集体争议的办法。

## 第八章 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和规范用工秩序

加强调整劳动关系的体制、制度、机制和能力建设,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完善劳动监察执法制度,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第一节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

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健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完善三方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推动三方机制实体化运作。加强劳务派遣行为监管,加强劳动用工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和农民工为重点,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着力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完善民主协商机制,推进实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不断扩大协商覆盖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实行企业用工动态管理。建立劳动关系研判预警制度,有效防范劳动关系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形成企业与职工和谐

共处、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 第二节 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深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依法健全县级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加大基层一线监察执法力量,有效整合基层执法力量,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健全举报投诉案件三级联动处理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平台,形成基层互动、上下联动、多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人力资源市场秩序、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等重点领域的监察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涉嫌劳动保障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用工单位用工守法诚信管理,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营造“企业守法经营、劳动者遵纪守法”的和谐劳动关系。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建立监察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大法律法规、劳动保障监察业务等方面的培训力度,提升劳动保障监察员专业化水平。

### 第三节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

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设标准化、基层调解工作规范化、仲裁办案信息化、调解仲裁队伍专业化为重点,促进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健全完善人社部门主导、综治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联动机制,探索仲裁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有效途径等。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在用人单位、乡镇(街道)、商(协)会普遍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加强专业化调解工作,推进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提升调解公信力。探索创新仲裁办案制度,优化办案程序,加强仲裁质量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提高仲裁办案质效。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妥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完善仲裁与法律援助衔接机制,畅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绿色通道”,优化法律援助、流动仲裁等服务方式,及时、稳妥、高效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完善仲裁信息系统,推动办案系统的本地化开发使用和仲裁员管理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仲裁办案水平。加强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

#### 专栏6 劳动关系项目

### 5.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在全市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行业商

会(协会)普遍建立调解组织,大中型非公有制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完成调解仲裁管理信息化主体建设目标,办案系统和管理系统在全市调解仲裁部门全面使用。

#### 5.2 基层调解仲裁能力提升项目

调解仲裁队伍新进人员经过任职培训基本达到法定条件标准,在岗专兼职仲裁员至少参加一次专业培训。

### 第九章 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围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为方向和目标,以服务效率的提升、服务质量的提高、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建设和长效保障机制的构建为着力点,加快健全覆盖城乡、普惠可及、保障公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 第一节 加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

开展基层人社工作宣传平台试点建设,推进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村(社区)延伸。加强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确保实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工作“六到位”。以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为重点,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促进城乡区域间服务项目和标准有机衔接。规范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经办、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公共服务职能,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管理规范、流程科学的服务体系。

#### 第二节 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探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供给新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以特许经营、合同委托、服务外包等多种形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引入市场化服务和市场竞争机制及公众参与的治理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多元供给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合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改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供给,逐步推进社会保险服务“综合柜员制”,推动人事档案电子化建设,实现档案基础信息异地查询。

#### 第三节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

以建设人社大数据为目标,实施互联网与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工资、劳动关系等六大“互联网+人社”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应用水平,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努力打造“智慧人

社”。以全面实现全市社会保障“一卡通”为重点,实施“金保工程”二期建设,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实现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险业务数据逐步向自治区集中。建立网上综合服务大厅,开通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服务事项,实现办事双方共同参与、信息共享、网上办理。推动整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户网站、12333、移动应用和自助一体机等电子服务渠道,构建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拓展社会保障卡在众多领域的功能应用,将社会保障卡作为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主要电子凭证,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的便民惠民作用。强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和维护,提高基础安全防护能力。

#### 第四节 加大脱贫攻坚工作力度

实施积极的扶贫就业政策,促进财政、税收、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扶贫政策的配套衔接,构建有利于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的综合性政策体系和就业扶贫机制,实施“精准脱贫·就业先行”就业脱贫工程,组织实施“春风行动”等就业专项服务活动,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作为重点对象,提供“一对一”就业服务,以提升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创业能力、帮扶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实现贫困劳动力家庭通过就业脱贫为工作目标,通过就业帮扶、技能培训、创业服务等手段推进就业脱贫工程,实现贫困劳动力家庭通过就业脱贫。确保到2020年,全市42.9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44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3个自治区贫困县脱贫摘帽,贫困发生率控制在3%以下。

#### 专栏7 公共服务项目

##### 6.1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规范项目

##### 6.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规范建设项目

统一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建设标准,到2020年,全市80%以上的社会保障服务大厅通过国家、自治区验收。

##### 6.2 信息化建设工程

##### 6.2.1 金保二期工程

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资源库,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系统向自治区、市集中,实现跨地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调机制。建设人社业务数据专网,拓展功能应用,提供安全、智能、便捷的系统支撑。

##### 6.2.2 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工程

扩大社会保障卡使用功能,到2020年,全市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429 万人以上。

### 6. 2. 3 县市区人社信息化项目

以信息化网络为支撑，联通各地基层服务平台，拓展系统功能应用，实现数据向上集中。

##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强化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 第一节 强化责任落实

本规划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规划确定的就业失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等主要指标分解落实到位后，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重大项目责任制，各级政府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要落实经费、强化责任，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

### 第二节 推进“法治人社”建设

全面实施各项法律法规，基本形成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与自治区规章制度相契合，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制度体系。推进人社部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决策程序，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

### 第三节 加大财政投入

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建立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匹配的政

府预算安排机制。全市各级财政应加大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力度，确保规划重大项目实施，逐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 第四节 加强科研支撑

加强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建立重大决策研究论证机制和程序，为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尊重科研规律，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改善科研条件，提高科研人员待遇水平，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津补贴的财政保障机制。推广科研成果应用，改进科研成果评价与人才考核办法。

### 第五节 健全监测评估

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科学设定年度计划监测指标，建立全面的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年度计划的监测分析。加强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体系，确立量化标准。

### 第六节 做好舆论引导

引导动员将舆论传播工作与规划的制定实施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加强基层舆论引导工作，整合基层力量，畅通传播渠道，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误解误读，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玉林市品牌建设发展品牌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加快玉林市品牌建设发展品牌经济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 加快玉林市品牌建设发展品牌经济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发〔2016〕

44号）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桂政办发

[2016] 144 号) 精神, 全面加强我市自主品牌建设, 更好发挥品牌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中的引领作用, 结合玉林实际,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我市八大产业, 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打响品牌, 做强企业, 做大产业, 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 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构建个性化、层次化、多元化的供给市场, 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扩大消费需求, 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企业主体作用。切实增强企业质量责任意识和品牌意识, 加大品牌建设投入, 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 追求卓越质量, 不断丰富产品品种, 提升产品品质, 提高品牌培育能力。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培养造就一批具有战略眼光、懂经营、善管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 坚持市场导向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参与市场竞争、优胜劣汰, 培育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

(三) 坚持政府引导作用。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 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保驾护航。加强打假治劣、净化市场环境, 加强政策扶持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营造一个有利于企业发展品牌的良好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

(四) 坚持创新驱动作用。把自主创新作为培育品牌的核心动力, 把品牌价值作为衡量创新成效的重要标准。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大力推进科技攻关、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 实现从“玉林制造”向“玉林创造”转变。

### 三、总体目标

以建立健全品牌的培育、发展、应用、保护机制为重点, 结合我市发展实际, 力争在“十三五”末, 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区域品牌和一定数量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名牌产品, 品牌贡献率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力争以下五类

奖项有重大突破。

I 类 (国家级示范区): “十三五”期间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 2 个以上, 国家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1 个以上, 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2 个以上, 生态原产地保护示范区 4 个以上, 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4 个以上, 国家级标准化试点 3 个以上, 制定或发布国家标准 6 项以上, 制定或发布行业标准 6 项以上。

II 类 (自治区级示范区): “十三五”期间创建广西质量强县示范县 1 个以上, 自治区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1 个以上; 自治区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3 个以上。

III 类 (国家级名牌产品): “十三五”期间中国质量奖 (含提名奖) 新增 1 个, 中国驰名商标新增 1 个, 中国优质工程新增 2 个,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新增 2 个, 詹天佑、鲁班奖、大禹奖新增 1 个, 国家 4A 以上景区认定新增 6 个。

IV 类 (自治区级名牌产品): “十三五”期间广西名牌新增 15 个, 广西著名商标新增 15 个, 广西服务业品牌新增 10 个, 广西优质工程新增 5 个。

V 类 (三品、富硒认证): “十三五”期间无公害农产品新增 30 个, 绿色食品新增 8 个, 有机产品新增 6 个, 富硒农产品新增 50 个以上。

“十三五”期末, 全市品牌企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5%。全市品牌群体和市场影响力有明显提高, 企业创牌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

### 四、重点任务

(一) 制定品牌发展规划。制定全市总体品牌发展规划, 明确品牌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有步骤、有重点推进我市的品牌培育。各部门要制定业务范畴内的品牌发展分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做优质量强玉战略平台, 推动各项品牌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质监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下同。)

(二) 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深入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 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符合玉林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围绕机械制造、医药食品、陶瓷水泥、有色金属、服装皮革、电动车等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领域, 加强标准化工作分类指导, 支持玉柴等大型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更多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研制; 鼓励引导中小型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引导帮助优势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

专利及时转化为标准, 占领标准制高点, 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 倒逼产业转型升级。鼓励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推动“玉林标准”走向国际, 赢得技术话语权, 带动我市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 市质监局、工信委、科技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 强化计量基础工作。加快研究计量科学技术创新的有关政策和措施, 构建“产学研检”相结合的计量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与市外机构开展计量检测技术和方法研究、高层次计量专业人才培养、科研项目成果推广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积极为我市企业提供优质的计量技术服务。积极推进大中型企业按照国际标准建立测量管理体系, 推动小型企业落实国家规定的计量检测规范要求, 进一步夯实企业计量基础, 提升计量管理水平, 促进节能增效、提升质量、创建品牌。(责任单位: 市质监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委)

(四) 大力培育引进品牌企业。实施“品牌企业”培育工程, 引导和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 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广西名牌”和“广西著名商标”。积极培育、申报“地理标志产品”, 鼓励符合要求的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鼓励品牌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等方式进行资本运作, 实现规模化发展。帮助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逐步建立现代公司治理架构, 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瞄准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大力引进一批国际知名企业和知名品牌。(责任单位: 市招商局、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农委、商务局)

(五) 加强科技创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加快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 推动行业创新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产品设计创新中心, 针对消费趋势和特点, 不断开发新产品。加强产学研结合共性研发平台建设, 加强创业培训、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交易等创业创新支撑平台建设。支持重点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大数据平台, 精准定位消费需求, 为开展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支撑。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市级质检中心建设, 加快推进全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 建立玉林市公共检测研究服务中心。鼓励企业设立国家级、自治区级,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发中心和质量

检验中心, 重点推进国家内燃机及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广西电动车检测中心、广西不锈钢检测中心、广西 - 东盟中药材质量监督玉林检测中心、玉林市科技孵化中心(一期)工程等检测技术服务中心建设。(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质监局、财政局、工信委、农委、商务局)

(六) 实施质量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加大品牌质量建设投入, 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建立品牌质量管理体系。引导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改善产品质量, 提升产品档次和服务水平。推动企业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发布质量诚信报告, 推行自我声明制度, 明示产品实物质量和达到标准的水平。鼓励企业引进先进质量管控方法, 支持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现场管理、全面质量管理普及教育等质量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区质量协会组织的评选活动。继续开展质量管理标杆活动, 推荐全国质量标杆, 组织参加认定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积极开展质量强市(县)、质量示范市(县)和品牌示范区创建活动, 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社会效益高、产品品质优的名牌企业, 创造提质量、创品牌、优生活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 市质监局、工商局、工信委、科技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七) 推进商标名牌发展。加强商标注册工作, 引导玉林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多形式发展商标, 开展中国驰名商标、广西著名商标申报工作。开展广西名牌产品培育工作, 重点围绕我市机械制造、生物医药、健康食品、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再生资源、电子信息、陶瓷等产业产品, 制定完善广西名牌产品培育方案, 创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引导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 积极申报注册国际商标, 实施商标品牌“走出去”战略, 不断提高自主商标品牌商品的出口比例, 争创国际知名品牌, 推进品牌国际化建设。(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质监局、工信委、科技局、商务局)

(八) 推进知名品牌示范区建设。以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和农产品种养基地为重点, 推进园区示范工程建设, 引导园区梯队培育名优产品, 形成品牌集聚效应。加快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北流陶瓷工业园建设。以玉柴工业园、龙港新区龙潭产业园为重点, 积极申报和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国家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生态原产地保护示范区、国家级标准化试点,自治区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等。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和容县电子产业园等在完善园区建设后也要积极参与示范区的申报。(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工商局、工信委、科技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九) 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作用,搭建专业的品牌宣传项目或平台,设立统一的对外品牌宣传形象,提高玉林名牌产品的美誉度、认可度。以品牌为牵引,争取在央视和自治区级电视台播放玉林城市形象宣传片。市级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增设本地品牌公益广告项目,与品牌企业共同宣传。利用中小企业商机博览、中国—东盟小商品博览会、药博会等有影响的对外会展平台,统一包装和统一形象,对全市品牌企业进行捆绑宣传。鼓励名牌企业发展全国、全区性品牌连锁店、专卖店,扩大影响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利用品牌进行资源整合,推进企业实施品牌扩张战略,延长品牌产业链,推动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地区生产运营。深入组织开展“质量月”、“315 保护消费者权益日”等群众性活动,塑造和展示品牌形象,增强品牌公信力,发挥品牌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工信委、科技局、质监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五、重点工程

(一) 工业品牌提升工程。按照产业链分工集群发展,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质量在线监测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加大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创新产品设计,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国际知名品牌。

1. 打造园区品牌。推进玉柴产业新城(广西(玉林)智能制造城)、中医药健康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港新区龙潭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中滔环保产业园等园区配套建设。创新园区发展机制,促进园区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力强、科技创新力强,品牌效应强的知名园区。

2. 打造机械制造业国际名牌。重点建设玉柴产业新城,建成国内先进的新型装备(内燃机)制造基地和国家火炬计划内燃机特色产业基地,加大对玉柴大功率船用发动机品牌培育,拓展玉

柴品牌影响力。在农业机械方面,打响广西五丰机械有限公司粉垄深耕深松机等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引导企业把市场做大做强,争取尽快培育成国内知名品牌。

3. 打响健康食品国际名牌。大力发展特色食品、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品,促进食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和品牌。重点打响黑五类、燕京、茶花山矿泉水、六万山泉水、旺旺、品华居食品、宏邦、桂牛、亮亮等品牌。

4. 打响医药业国际知名品牌。重点打造玉药、和记黄埔、康美药业、科创控股、银丰中药港、双胞胎生物等品牌。在挖掘整理玉林市药膳、药补、香药、凉茶等中草药秘方、验方的基础上,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发中医药保健养生食品、饮品,促进产业化、品牌化发展,鼓励本地企业大力开发具有潜力的“冷门药”、道地特色药,扩大正骨水、云香精、舒筋露、湿毒清胶囊、鸡骨草胶囊等知名产品的影响力。

5. 打响陶瓷国际名牌。加快推进北流日用陶瓷园区、北流国际陶瓷展览城建设发展,大力支持和鼓励一批强优陶瓷出口企业发展,打造一批日用陶瓷国际知名品牌。重点打造三环陶瓷、南山陶瓷、新盈邦陶瓷等知名品牌。

6. 打响有色金属国内名牌。依托龙潭产业园以镍铁冶炼为龙头的有色金属产业,建设镍下游产业不锈钢、合金等新材料产品以及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生产与加工基地。大力打造新材料品牌,重点打造中金金属、银亿等知名品牌。

7. 打响节能环保产业知名品牌。加快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建设,玉林(福绵)环保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利用再生不锈钢、铜、再生铝等精深加工产业、中滔纺织服装加工等环保产业。

8. 打响服装产业国内名牌。依托广西最大的服装生产基地福绵,不断提升“中国休闲服装名城”,“裤子之都”的影响力,着力从福绵挑选2家企业重点培养,打造玉林服装品牌。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科技局、质监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 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实施大田园战略,做大田园经济,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将玉林打造成为“中国南方农谷”。

1. 构建“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2017年底,市、县两级要全部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将之纳入当年绩效考核。制定和实施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范,开展全程质量控制。构建“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

2. 加快创建农业知名品牌。加大农业特色产品注册商标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简称“三品一标”)品牌建设。种植业重点支持水果类的沙田柚、荔枝、龙眼、黄金桔、香蕉、夏黑无核提子、陆川橘(桔)红、兴业贡柑、大肉余甘果、果蔗、木菠萝,蔬菜类的博白蕹菜、紫衣香蒜、大红薯、红香菇、黑皮冬瓜,粮食类的优质稻、马铃薯,中草药类的肉桂、铁皮石斛、鸡骨草、玉林八角等农产品申报“三品一标”产品。养殖业重点支持陆川猪、瘦肉型猪、北流鸭塘鱼、霞烟鸡等农产品申报“三品一标”产品。探索区域商标品牌科学整合运营模式,发挥商标品牌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提升产业竞争力。重点支持玉林大米、玉林牛巴、玉林大蒜、玉林三黄鸡、容县沙田柚、北流荔枝、陆川猪、陆川橘红、兴业城隍酸料、博白桂圆肉、客家擦菜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打造成区内知名区域商标品牌。

3. 鼓励和支持农业加工企业培育精深加工产品品牌。重点推进生猪、家禽、奶水牛、皮革、罗非鱼、沙田柚、百香果等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大幅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培育一批优质、安全、绿色、生态品牌产品。

4. 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品牌建设。扩大“玉林牛巴”、“玉林香蒜”、“容县沙田柚”、“博白桂圆肉”等11个已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及保护,支持优质稻、马铃薯、荔枝、龙眼、黄金桔等农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提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率,推广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品牌,强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挖掘更多更优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推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建设。

5. 建成全区、全国独具特色的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示范基地。打响“中国农业公园”品牌,加快“五彩田园”生态示范区、玉(林)容(县)一级公路苗木花卉生态产业示范带、玉(林)兴(业)公路现代农业特色示范带建设,发展生态景观型、体验参与型、旅游度假型、都市创意型等休闲田园观光农业。加快中国南药园建

设,发展中草药规模集约种植。大力发展富硒农业,推动全市富硒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推进博白竹木草制品、容县沙田柚、兴业八角等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到2020年,建设5-8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孵化器、10-15个新兴产业示范区,建设农业休闲旅游基地2个,建成大型有机农业基地10个,开发富硒农产品种植面积20万亩以上,通过认定的富硒农产品50个以上,建成全区、全国独具特色的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市农委、绩效办、财政局、林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科技局、质监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服务业品牌提升工程。鼓励服务业企业注册商标、创建自主品牌,开展连锁经营,申报广西著名商标、广西名牌产品。鼓励现代物流、商贸、信息、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教育培训、文化创意和设计、节能和环保、旅游休闲、健康养老、房地产等服务业品牌发展。

1. 创建一批辐射全区、影响全国的专业市场品牌。推动商标品牌与市场品牌互动共建,培育壮大银丰国际中药港、中国—东盟(玉林)康美中药材(香料)交易中心、中国—东盟小商品交易中心、宏进农产品批发市场、金城广场、玉林国际汽车城、汽车新城、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园艺文化交易市场、北流国际陶瓷贸易城、再生资源园区等大型专业市场。把银丰国际中药港和中国—东盟(玉林)康美中药材(香料)交易中心打造成为国内最大的中药材交易集散地、中国—东盟中药材交易中心;把毅德国际商贸城打造成为中国—东盟小商品交易中心;把宏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打造成为面向东盟的农产品集散基地;把北流国际陶瓷贸易城打造成国际日用陶瓷研发、展示、交易中心;把再生资源园打造成为面向东盟,服务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再生资源集散、拆解、配送中心。建成广西乃至西南中南地区商贸物流网络重要节点。

2. 打响一批博览会、交易会等会展业品牌。推动传统市场向集约化、品牌化、现代化模式转变。重点组建中国—东盟(玉林)中药材交易所,壮大南方药都。进一步打响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会、中小企业商机博览、中国—东盟小商品博览会、中国(北流)国际陶瓷博览会等品牌。把展会办成国内外影响越来越广泛的盛会,把玉林建成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面向东盟的

重要服务贸易城市。

3. 打造服务业集聚区品牌。着力在现代物流、旅游休闲、健康养老、金融商务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和广西特色的服务业集聚区。重点打造玉林市现代物流集聚区、玉林市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园、中国-东盟中药材交易市场、玉林福绵商贸基地、玉林市综合商品贸易集聚区、玉林市会展商务集聚区、玉林国际健康城、铁山港-玉林综合物流港等八大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4. 打响一批物流企业品牌。推动专业市场与物流业融合发展, 建成立足北部湾腹地、服务西南中南、辐射东盟的高效快捷、绿色安全的城乡商贸现代物流体系。重点打造玉柴物流、新发集团、毅德物流、三环物流等物流业品牌。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科技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 生态旅游品牌提升工程。整合挖掘旅游资源, 构建“一心(桂东南旅游组织中心)两带(南流江“海上丝绸之路”旅游发展带、玉北容生态旅游发展带)三片区(生态田园休闲健康旅游片区、侨乡山水生态休闲旅游片区、客家温泉文化体验旅游片区)”的玉林市旅游业发展新格局, 打响“田园旅游”品牌, 把玉林建设成为广西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和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市。

1. 打造精品景区景点。构建智慧旅游平台, 完善旅游配套设施, 倾力打造一批 A 级精品景区景点。支持五彩田园创建国家 5A 景区; 在容县“三名”景区、兴业鹿峰山、陆川谢鲁温泉、五彩田园、大容山、云天文化城、容州古城、都峤山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基础上, 推进园博园、铜石岭、会仙河公园、六万山森林公园 4A 级旅游景区建设。将“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和“广西南药种苗生产中心”建成“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发展电商旅游业, 推进一批四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建设。支持容县、玉州、北流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加快北流、陆川、玉州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建设。推进中泰(玉林)国际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全面开展“海上丝绸之路城市”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的考古调查发掘和申报材料汇编工作, 争取我市列入“海上丝绸之路城市”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促进跨境跨区域旅游市场发展, 打造中国东盟绿色生态旅游目的地。

2. 加快旅游企业及旅游产品品牌培育力度。

依托中医药健康养生、山水生态健康养生、温泉健康养生等资源, 举办旅游节庆活动, 策划包装系列玉林特色旅游商品, 加大旅游推介力度, 推进“旅游+”旅游新业态发展。开发一批特色鲜明、主题突出、风情浓郁, 富有特色的休闲度假产品, 建成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精品旅游线路。发展壮大一批旅游企业, 推动“广西五彩田园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打响中国南药园、龙泉湖休闲生态园、都峤山山水田园、长河生态园、博白宴石山、南流江百里景观长廊、九洲江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区、陆川龙珠湖旅游度假区等“田园旅游”品牌。

3. 进一步提升玉林旅游文化品位和旅游环境品质。挖掘丰富的历史文化, 打造文化旅游共生体, 开发一批高品味的旅游演艺节目, 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和价值。做好山水园林文章, 打造城镇魅力特色, 实施“风情小镇”、“旅游古镇”创建工程, 深入挖掘和发展田园文化, 打造一批有丰富历史记忆、鲜明地域特征的田园风情小镇品牌。

(责任单位: 市旅发委、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科技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 玉林城市品牌提升工程。围绕“两城市一中心”, 将玉林建成特色岭南文化色彩浓郁的“一带一路”区域性大城市、北部湾城市群商贸中心和国家非公经济发展示范城市。

1. 提升田园都市品牌。围绕玉林山水资源、农业资源、生态资源等优势, 将“田园、都市、生态”三者有机结合起来, 做好田园风情、田园经济、田园都市、田园文化、田园生态五篇文章, 打响“五彩玉林、田园都市”城市品牌, 在国内外树立“田园风光看玉林”的宜居、宜业城市形象。

2. 提升城市文化品牌。实施“文化精品工程”, 培育发展玉商文化、客家文化、侨乡文化、乡贤文化等特色岭南文化, 打响玉林文化品牌。

3. 提升城市经济品牌。扩大中小企业商机博览影响, 构筑中小企业交流合作的平台和招商引资的平台, 积极发展“飞地经济”, 引进或培育一批资本技术雄厚、带动效应突出的非公科技企业, 使玉林成为先进企业的“首选飞地”, 打造国家非公经济示范城市。

4. 打造城市特色品牌。加大南方药都、海试区、绿色动力之都、会展名城、都市田园、休闲养生名城、芒编之都、铁锅之都、裤子之都、国

家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国双拥模范城等城市名片宣传推广力度,大幅提升玉林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发改委、市政市容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 六、政策措施

(一)完善政府品牌建设激励机制。设立品牌发展专项资金,对获得各级品牌示范区、各级名牌称号的企业或组织给予奖励和政策支持。

1. 对企业新获各类品牌的奖励。按照玉政办函〔2016〕15号文的规定实施奖励,即:(1)获得中国质量奖(包含提名奖)、中国驰名商标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单个产品(驰名商标)奖励100万元。获得首次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企业,市财政分别奖励15万元。(2)获得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单个产品奖励10万元;获得广西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单个产品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20万元、三等奖10万元的奖励。(3)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市财政给予主申报单位50万元的奖励。(4)获得V类奖项的企业或组织,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

2. 对企业科技创新的奖励。市财政对国家、自治区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给予支持,对平台建设主体企业申报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予以支持。对国家、自治级以上奖励的产学研合作创新项目,市财政分别给予补助。

3. 对引进知名企业的奖励。对引进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和引进知名品牌等进行财政资金补助支持。支持引进知名品牌在我市建立加工生产基地,对新增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补助20万元;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补助50万元;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补助100万元。每个项目只补助一次,不重复补助。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工商局、科技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营造品牌建设社会环境。加大人才培育引进力度,夯实品牌建设人才基础。鼓励企业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鼓励知识产权的转让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加大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和保护力度;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保护企业自主创新和争创品牌的积极性。加大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力度,加快质量诚信

体系建设,为品牌发展营造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名牌产品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自主品牌成长的舆论环境。出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将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接受更严格的信用惩戒,强化企业信用约束、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构建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努力提振消费信心,共同构筑良好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主动发布质量信用报告,督促企业坚守诚信底线,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良好企业形象。(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公安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完善中介服务平台。大力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行业协会在培育企业(产品)自主品牌、行业标准,新技术和品牌信息等方面指导和服务作用。成立玉林市品牌促进协会,构建政府、中介机构和企业间发展品牌经济的桥梁和纽带。大力发展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为企业对外交流、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提供服务,并发挥产品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平台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商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建立工商、质监、物价、知识产权等部门与行业协会、企业的联动反应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加快建立玉林市知名品牌数据库,完善市内品牌维权网络。引导和鼓励企业成立商标、商号和名牌保护自律组织。(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商务局、科技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七、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玉林市品牌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品牌创建工作的领导,推动我市品牌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苏海棠	市长
常务副组长:	丘德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邓长球	副市长
	李振品	副市长
	吕剑枫	副市长
成 员:	赖 耿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植耀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宁春泉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吕文德	市发改委主任

李海文 市工信委主任  
刘家强 市住建委主任  
陈 磊 市财政局局长  
陈运桥 市农委主任  
陈 翔 市旅发委主任  
何 盛 市质监局局长  
卢 苇 市商务局局长  
谢 明 市工商局局长  
杨正川 市科技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协调和指导品牌建设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司其职、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全面推进”的原则履行品牌建设工作职责，制定本行业领域内品牌建设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推进我市品牌建设工作。

（二）落实工作职责。市质监局负责编制品牌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和完善品牌培育、激励、发展、保护机制，推动知名品牌示范区建设。

市工商局负责指导商标注册、规范商标使用，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商标专用权，积极培育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市农委负责推动实施农业品牌化建设，做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

志农产品品牌建设及农业知名区域商标品牌建设，推动农业战略性产业发展和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市财政局负责将品牌建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据实拨付品牌奖励资金。

市发改委负责将品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重点产业品牌建设工作。

市旅发委负责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创建一批质量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品牌旅游目的地、品牌旅游产品和品牌旅游企业。

市工信委负责指导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和品牌培育能力。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创建一批区内外知名商贸、物流企业，推荐上报流通服务业品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要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发展工作联动机制，保障工作经费；制定品牌培育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质量强县（市、区）”、“质量强企”等活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品牌激励机制；加强对区域内知名品牌的宣传、保护和支持，推进品牌的健康发展。

（三）狠抓组织实施。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经济新常态下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工作任务，扎实推进重点工程，力争尽早取得实效。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

### 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组织

实施程序，有效发挥政府投资作用，科学安排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

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性资金直接投资和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或业主单位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和涉及民生的公益性项目等政府明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性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性资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统一管理的资金。

对申请各级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的项目、党政机关楼堂馆所项目、应急工程项目和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等,如国家、自治区和市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执行其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协作分工机制,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供要素保障,做到信息共享、监管有效和服务到位,提升投资效益。

市发改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年度投资建设计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项目投资审批以及统筹管理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预算计划编制及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对工程预算评审、资金拨付审核、工程竣工结(决)算等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财务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工程结(决)算情况和工程效益等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有计划地进行跟踪审计。

市住建委按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报建报监审批,对招投标、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竣工验收等进行监督管理。

市国土资源、环保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的建设审批、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等职责。

市监察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相关职能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查处建设过程中的行政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规划、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体现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符合生态

环境保护和改善的要求。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投资管理的规定,应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

## 第二章 项目储备和计划管理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管理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

**第八条** 项目储备库实行年度滚动管理,凡是政府投资项目都应纳入项目储备库。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直各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发展需要,在完成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于每年6月底前提出下一个年度的政府投资项目,并附具可操作性的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报市发改委汇总。

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提出储备项目草案,于每年7月底前报经市政府审定后,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视同纳入我市各专项或行业发展规划。原则上只有批准同意入库的项目才予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才能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

原则上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已获批复、建设条件基本具备的项目。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市本级政府资金。

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直各企事业单位应于每年9月底前向市发改委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建议。

**第十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 (三) 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 (四) 项目总投资、政府投资额、下年度投资计划;
- (五) 总投资资金来源及下年资金筹措方案;
- (六) 项目建设周期、开工计划;
- (七) 前期经费使用计划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 (八)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九) 项目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一条** 市发改委商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

全市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建设资金落实情况,从各部门提出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建议中筛选项目,编制完成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于每年10月底报市政府常务会审定。经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由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建设资金。

**第十二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个别项目,如需对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等进行重大调整的,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

对未批准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但确需启动建设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审批应当遵循简政放权、提速增效的原则。各项目审批部门应结合具体项目类型、建设规模、建设条件等情况,简化审批程序或者实行并联审批。

市发改委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批准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于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小型建设项目,经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业主单位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如国家、自治区和市对项目审批另有规定和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对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业主单位可直接向市住建、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申请办理项目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推行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通过国家、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相关部门的横向联通和纵向贯通,实现非涉密项目“平台受理、在线办理、动态跟踪、限时办结、依法监管、全程监察”,实施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和网上在线并联审批,提高项目审批透明度和效率。

**第十五条** 业主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资源消耗大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政府投资项目,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形式;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咨询。

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牵涉面广、影响

深远,易引发矛盾纠纷或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市发改委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审批前置要件的项目,根据有资质的评审机构作出的评估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其他意见的基础上,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业主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

**第十九条** 市发改委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审批前置要件的项目,根据有资质的评审机构作出的审查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其他意见的基础上,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的最高限额,是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

**第二十条** 业主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编制工程预算,并按规定履行施工图备案和工程预算财政评审手续。

**第二十一条** 简化财政投资评审。凡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已经市发改委或其它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概算总投资不超200万元(含200万元)的,市财政局不再进行预算控制价评审;凡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总造价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不再进行财政投资评审,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社会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审核。

**第二十二条** 应重大政治、经济、社会活动的要求,工期较紧的、必须在短期内实施的,经市政府批准建设的应急工程,由市政府成立指挥部组织项目审批、招标和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应当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规定,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等。

**第二十四条** 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逐步推行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应优先通过采购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专业化的工程项目管理单位(简称代建单位),也可由政府指定政府平台公司作为代建单位,代建单位管理费用按规定在项目总投资中计列。

**第二十五条** 按住建部门工程总承包试点发展的有关指导意见,对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特别是采用装配式建造的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

优先的原则, 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其他服务项目, 应当照法律法规并按照核准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投标; 涉及政府采购的, 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施工单位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时, 应当提供国税局出具的税收证明、税收信用等级文件以及项目所在地税务局评测过的税收贡献预测表。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必须进入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正、公开、公平的招投标。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 其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监理以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应当依法订立合同。项目总合同价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预)算。

业主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约定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 合同双方不得在合同之外另行订立与招标文件或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其他协议。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金。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进场施工, 并按建设规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完善施工现场管理。

**第三十条** 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业主单位凭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拨款申请, 项目审批文件,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等合同, 中标通知书, 相关单位用款申请及审核意见、项目发票、完税凭证及其它相关资料到市财政局办理拨款手续。在经审批概算投资范围内, 根据工程进度、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从国库直接支付建设资金。业主单位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和涉及民生的公益性项目等政府明确的投资项目, 其资金的使用要接受市财政局监管, 凭上述文件向市财政局申请使用资金。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 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 确有必要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的, 根据市政府制定的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除重大设计变更需经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和专家进

行设计变更审核外, 其余项目设计变更或额外工程签证审核由业主单位提出, 根据有关规定提供材料, 是否需提供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技术审核材料, 由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协调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 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 确保工程质量。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行情况报告制度, 业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每月向市发改委及市财政局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业主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市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统计、财务资料和数据。

**第三十四条** 业主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报市财政局审核或经市审计局审计后,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验收、资产移交手续和产权登记手续。未经工程竣工验收的政府投资项目, 不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从项目规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等有关档案。项目档案验收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业主单位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办理项目档案移交手续, 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项目, 应按有关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

**第三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运行后, 依据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后评价。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的策划提出、前期准备、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决算、资产移交等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十九条** 业主单位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业主单位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其资金来源如果是通过土地开发或其他方式平衡的, 每个项目要独立建立资金台账, 提供资金平衡方案及有关材料。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平衡的监管, 市审计局要加强审计监督, 在

每年预算执行审计时做重点审计，并将结果列入业主单位的考核内容。

由市财政局牵头，联合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国资委、法制办等部门组成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审核小组。项目资金平衡方案需经审核小组审核通过，报市政府常务会批准后开展下一步工作。

**第四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提供咨询评估、勘察设计、财务审计、造价审核等服务时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建立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参与政府投资建设的设计、勘察、施工、监

理及咨询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如果在建设过程中受到处罚的，市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将该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的受罚情况作为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体系档案库。其中，在提供服务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等重大问题的，3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服务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和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执行本办法。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

### 玉林市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市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依法规范经营行为，促进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市良好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识建立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关系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

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近年来，由于受成品油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和利益驱动，非法运输、销售、储存成品油行为时有发生，给社会带来严重危害。有的油品质量无保证，计量不准确，以次充好，缺斤少两，侵害消费者利益；有的偷漏税款，侵害国家利益；有的未经预核准随意建设布点，严重影响城市建设规划和发展布局及玉林市成品油市场发展规划；有的未经安全许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有的仿冒、假冒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企业品牌，损害了企业的形象和利益。成品油市场监管，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我市市场经济秩序健康发展稳定大局，事关节约型社会的建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

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加强对非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成品油行为进行整治，维护全市正常的经济秩序，实现安全生产，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二、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理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推进成品油市场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二）工作目标。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各级地方政府各负其责，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的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格局；通过明确工作责任制、建立相互通报机制、构建联合行动框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清理整顿违法从事成品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行为，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全面整顿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加油站（点），消除违法经营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和社会危害，有效打击成品油市场违法经营行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密切部门间工作联系，强化协作配合，建立玉林市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制度），作为全市成品油市场长效监管工作组织协调机构。组长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商务、安监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安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商务、安监、公安、消防、工商、质监、交通、环保、国土、住建、城管执法、物价、税务、气象、财政、监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协调处理重大问题，督查指导各县（市、区）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成品油市场监管协调日常工作。市联席会议相关制度由市商务局负责代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负总责，建立和完善领导机构，明确部门职责，领导和组织相关部门

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秩序开展专项整治。

## 四、监管重点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我市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实际，确定以下十个重点监管内容：

（一）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新建、扩建、迁建加油站、点或者储油设施的行为。

（二）查处无证、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成品油的行为。

（三）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非法成品油仓储点。

（四）查处土炼油加工、销售窝点。

（五）查处销售假冒伪劣成品油和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成品油行为。

（六）查处利用加油机弄虚作假的行为。

（七）查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八）查处不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的成品油经营企业、成品油使用企业。

（九）查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成品油的场所。

（十）查处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成品油经营企业、成品油使用企业。

## 五、监管体制和职责分工

（一）监管体制。

成品油市场按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实施监管。市人民政府对本市辖区内成品油市场的监管实行统一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负总责，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各成品油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监管，通过强化各部门间的外部联动和工作协作，互通监管执法信息、开展联合执法等途径，形成综合治理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职责分工。

根据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各级各职能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 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市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市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部门和单位开展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制定本市辖区内《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负责检查加油站购销台账、《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油品来源等情况；负责查处具有经营资格成品油流通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成品油流通企业的市场准入，加强对加油站的购销台账、油品来源、基础设施条件等方面

的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掺杂使假和销售劣质成品油行为的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资格证书;加强对本市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没有载明汽油或柴油等成品油经营项目,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只载明经营闪点 60 度以上柴油,未依法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擅自超范围经营汽油或柴油等成品油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2. 安监部门:负责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成品油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成品油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已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成品油(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成品油)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已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成品油登记工作;负责申请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条件审查和日常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已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成品油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负责依法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成品油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开展检测,分清非法经营的柴油闪点情况;负责对企业自用已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成品油储存、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使用企业(个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行为;负责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成品油(含汽油或闪点 60 度以下柴油等)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牵头负责对私设储油罐、自用单位(个人)储存、使用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成品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成品油自用单位储油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3. 公安部门:负责成品油的公共安全管理,对违反国家规定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成品油等危险物品的行为进行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经营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

查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依法接受行政机关移送的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

负责成品油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无牌、无照、非法改装、拼装加油设备的流动加油车辆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违法行为;牵头负责成品油道路运输环节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维护成品油事故现场秩序,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及时提取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等。

4. 消防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消防监督检查;负责成品油站点、成品油使用企业消防设施,电气防爆、防雷、防静电设施、火源管理等消防安全检查,对存在的火险隐患依法督促整改;负责查处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加油站(点)、成品油使用企业;对私设储油罐、自用单位(个人)违法储存并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不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查处。

5. 工商部门:依法核发成品油经营者的营业执照;依法开展流通领域成品油商品质量抽检工作,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成品油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采购成品油的行为;依法查处成品油销售中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负责对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只销售闪点 60 度以上柴油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6. 质监部门:负责对石油炼化企业,特别是中小型石油炼化企业的质量监督检查,依法增加质量监督抽查频次,督促企业强化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加工车用燃油产品,不得对外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生产的违法行为。负责加油机的量值传递和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和计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生产加工环节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在油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缺秤短量和加油机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

7.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成品油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成品油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成品油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加强对成品油运输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行为的单位、企业（个人）及其从业人员进行查处。

8. 环保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点）的环评和环保验收手续以及油气回收设施。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严格实施储油库、汽油运输、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列标准，强化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做好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强对假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确保假劣成品油得到有效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协调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将查处的成品油交由环境销毁无害化能力的单位处理，严防查缴的假劣车用燃油重新流入市场。

9. 国土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点）用地情况，负责查处违法使用土地或土地使用手续不全的加油站（点）。

10. 住建规划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点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完成新增加油站网点规划建设许可事项。

11.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清理违章建筑；负责查处未经成品油网点布点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擅自建设的建筑。

12. 物价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成品油经营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

13. 税务部门：负责查处以制假、造假偷逃成品油消费税及骗取退税违法行为。

14. 气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成品油经营设施、场所进行防雷防静电的审批和监管，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 财政部门：做好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经费保障，对专项整治经费和有关行政部门每年开展成品油商品质量抽检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16. 监察部门：负责查处各责任单位在加油站（点）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纪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不力或包庇、纵容非法加油站（点）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其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乡镇（街道）政府按照与县（市、区）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的要求，将成品油市场的监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范畴。制订定期巡查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安排人员对辖区内进行定期巡查。乡镇（街道）政府、街道办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要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违法经营行为，发现

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或为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应立即责令其停止经营，并落实监管责任，制止其继续经营；对制止无效的，提请县（市、区）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启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对辖区内非法加油站点的取缔工作。

供销、农机等单位负责加强对所属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内部管理，按照有关规划，合理布局经营网点，严禁向无证、无照加油站（加油车）以及不具有成品油储存资格的单位（个人）供油。负责协助做好非法加油站（点）和非法运输车辆的摸底排查，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

中石化玉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玉林销售分公司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玉林市成品油市场保供任务，按照有关规划，合理布局经营网点，严禁向无证、无照加油站（加油车）以及不具有成品油储存资格的单位（个人）供油。负责协助做好非法加油站（点）和非法运输车辆的摸底排查，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非法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

供水、供电、电信要加强行业自律与管理，不得在明知或应知是违法从事成品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行为的情况下仍为其经营活动供水、供电、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便利条件。

## 六、工作内容

通过明确工作责任制，建立监管执法机制、相互通报机制、双随机执法机制、联合行动机制、问责机制等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属地管理，共同将打击成品油市场违法行为的工作落到实处。

### （一）监管执法机制。

商务、安监、公安、消防、工商、质检、交通、环保、国土、住建、城管执法、物价、税务、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成品油市场进行检查，及时查处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行政部门举报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有关行政管理部接到举报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处理；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及时书面通报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单位和举报人保密，对已经处理的案件应将处理结果告知具名的举报人。

有关行政部门在接到举报或者日常监督检查时，以“八查八看”为抓手，强化对成品油经营

者的监管,即查证、照是否齐全,看人证是否相符,主体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无照经营、证照不符、站证不符的问题;查进油发票,看票证是否齐全,油品来源是否合法;查销售登记,看销货流向是否明了,是否有将成品油销售给非法设立的加油站或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行为;查经销成品油,看是否有掺杂、掺假销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与标号、标识不相符、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油品;查售油器是否符合计量标准,看是否使用无质量合格证明的油品计量衡具,或擅自改动油品计量衡具,有无短斤少两现象;查标识、广告,看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是否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行为;查有无违法违规行,看经营行为是否规范;查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看安全设施是否合法齐全。有关行政部门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时,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并依法收集上述内容的材料。

## (二) 相互通报机制。

有关行政部门在处理举报案件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法移送有关执法监管部门,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相关执法部门应依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将有关材料及证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在案件移送时,应当向有关行政部门或公安机关出具案件移送书、案件情况调查报告、检查笔录、涉案物品清单、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及相关证据等案件的全部材料。案件情况调查报告应当说明行为人的违法事实、法律依据以及本部门的意见等。

对于有关行政部门移送的案件,接收部门应当在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在转送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机关。接收案件移送的部门应当自接受移送案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机关;其中,不予立案的,应当向移送机关书面说明理由、退回案卷材料。

有关行政部门在查处成品油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对于接收案件移送的部门决定立案的案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接收案件移送的部门,并办结交接手续。

两个以上行政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

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三) 联合行动机制。

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辖区成品油市场监管突出问题,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对辖区成品油市场突出问题进行集中联合执法整顿和规范。

有关行政部门在成品油市场的日常监管中需要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提供协助的,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予以配合;在执法过程中没有专门执法力量或执法力量不足的,可向其他职能部门、乡镇(街道)提出协助执法,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予以配合。

## (四) 双随机执法机制。

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辖区成品油市场监管现状,在成品油市场监管中探索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制定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每年商务部门应组织两次成品油市场双随机检查。在双随机执法发现的违法行为,根据职责分工,在检查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行政机关进行处理。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辖区内成品油违法行为,要立即责令其停止经营,对制止无效的,及时提请启动联合执法机制,商务、安监、公安、消防、工商、质监、国土、交通、环保、住建、城管执法、物价、税务等有关行政部门要全力配合乡镇(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合力,彻底取缔、查处成品油违法行为。

## (五) 问责机制。

按照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行政问责和责任追究力度。各级各职能部门、各乡镇(街道)未能有效履行职责,工作责任制不落实,监管工作不到位的;巡查处理、整治行动中互相推诿、执法不严、消极工作的;因成品油相关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参与非法经营或充当“保护伞”的;由于漏管失管造成安全事故或产生严重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上述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人员启动问责程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对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的

危害性以及查处取缔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加大组织力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对成品油经营行为监管形成全方位的监管模式。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工作沟通与协调,分头把关,密切配合,协同作战,齐抓共管,形成成品油市场监管的合力,在工作中要认真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统筹规划,引导发展。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的部署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及时调整、修编本辖区的加油站网点布局,经市政府同意后报请自治区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审批执行。各级商务、规划、国土等部门要加强协作,确保规划的网点符合布局规划技术规范、选址合适、用地科学。要建立加油站(点)用地的供给机制,每年划出一定的商业用地指标落实到基层,切实解决乡镇加油站(点)土地指标严重短缺的问题,引导经营企业按规守法开展经营。

(四)畅通渠道,强化监督。各县(市、区)要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举报电子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形成有利于专项整治的社会环境。要充分发挥“110”“119”“12369”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和“12365”产

品质量投诉举报电话等现有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并做好有关咨询的解答服务。

(五)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各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并切实加强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和审批项目的监督管理。在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中,各职能部门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严格执法办案程序,准确适用法律,坚持依法行政;要秉公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杜绝粗暴执法,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对拒绝、阻碍依法查处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的,要做好说服教育工作;需要公安机关配合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情况,请求协助。公安机关在接到协同执法请求后,要积极支持配合,并依法严惩暴力抗法行为。

(六)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全社会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的公众意识,营造有利于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

(七)完善机制,长效监管。成品油市场整治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较大反弹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办法坚持常抓不懈,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切实维护好我市市场经济秩序,确保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研究决定:

周庆利同志挂任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任期一年)。

(玉政干〔2017〕11号 2017年3月24日)

任胡加宁同志为玉林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试用期一年)。

(玉政干〔2017〕12号 2017年4月8日)